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1139

2011 年半年度报告

目 录

一、 重要提示.....	2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
三、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4
四、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6
五、 董事会报告.....	6
六、 重要事项.....	12
七、 财务会计报告.....	18
八、 备查文件目录.....	95

一、重要提示

(一)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四)

公司负责人姓名	包德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欧大江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	黄慧红

公司负责人包德元、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欧大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黄慧红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五) 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六)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法定中文名称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法定中文名称缩写	深圳燃气
公司的法定英文名称	SHENZHEN GAS CORPORATION LTD.
公司的法定英文名称缩写	SGC
公司法定代表人	包德元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光	舒适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21 号 喜年中心 B 座 1003 室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21 号 喜年中心 B 座 1002A 室
电话	0755-83601139	0755-83601139
传真	0755-83601139	0755-83601139
电子信箱	yangguang@szgas.com.cn	shushi@szgas.com.cn

(三) 基本情况简介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21 号喜年中心 B 座 101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40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21 号喜年中心 B 座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40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www.szgas.com.cn
电子信箱	shushi@szgas.com.cn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五)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圳燃气	601139	

(六) 公司其他基本情况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日期	1996 年 4 月 30 日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地点	深圳市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首次变更	公司变更注册登记日期	2010 年 1 月 19 日
	公司变更注册登记地点	深圳市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1501128985
	税务登记号码	440301192408392(国税); 440300192408392(地税)
	组织机构代码	192408392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01 号华润大厦 13 楼	

(七)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1、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	8,219,648,738.17	7,264,390,389.25	13.1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2,748,513,214.70	2,631,626,122.89	4.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23	2.14	4.21
	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	344,713,211.02	239,078,252.82	44.18
利润总额	348,962,418.70	240,795,774.04	44.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1,025,592.48	202,738,954.37	38.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7,677,306.72	201,237,561.13	37.9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3	0.16	43.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23	0.16	43.75
稀释每股收益(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24	8.11	增加 2.13 个百分点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1,768,436.42	201,751,050.76	99.1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33	0.16	106.25

2、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3,190.7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51,951.8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100,446.60
所得税影响额	-1,050,428.6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49,506.69
合计	3,348,285.76

三、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36,491 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	52.60	647,000,000	647,000,000	无
香港中华煤气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7.89	220,000,000		无
港华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05	99,000,000		无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深圳燃气股权资金信托	境内非国有法人	8.05	99,000,000		无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户	国家	1.06	13,000,000	13,000,000	无
香港中华煤气(深圳)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89	11,000,000		无
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9	11,000,000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7	2,044,029		无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三组合	国家	0.15	1,888,585		无
马燕洪	境内自然人	0.12	1,475,100		无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		
香港中华煤气投资有限公司	22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港华投资有限公司	99,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深圳燃气股权资金信托	99,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	1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香港中华煤气(深圳)有限公司	1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44,029		人民币普通股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三组合	1,888,585		人民币普通股		
马燕洪	1,475,100		人民币普通股		
刘勇华	1,309,355		人民币普通股		
王佳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香港中华煤气投资有限公司、港华投资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华煤气(深圳)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均为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兴业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深圳燃气股权资金信托持有本公司股票是受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委托,与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未知其他股东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647,000,000	2012年12月25日	647,000,000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不减持、不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
2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	13,000,000	2012年12月25日	13,000,000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

	会转持三户			月内不转让、不减持、不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
--	-------	--	--	--------------------------------------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2011 年 6 月 24 日，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府[2011]96 号文批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更名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未发生变化。

(二) 新聘或解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1、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同意李勇坚、黄至仁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聘任李勇坚为公司高级顾问、黄至仁为公司首席财务官（财务总监）、王文杰为公司副总裁、郭加京为公司副总裁。

2、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同意钟绍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生效日为选出接任董事之日，同意郭加京不再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聘杨光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同意施佑生辞去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辞职生效日为选出接任监事及监事会主席之日。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26 日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韩德宏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选举赵守日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选举赵守日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五、董事会报告

(一) 报告期内整体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抓住深圳举办第二十六届世界大学生夏季运动会带来的对清洁能源需求增加的历史机遇，大力拓展电厂、锅炉油改气等工商业用气市场。2011 年 2 月与深圳宝昌电力有限公司正式签署天然气购销协议，新开发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深圳青岛啤酒朝日有限公司、南海油脂工业（赤湾）有限公司等多家大型工业用户，2011 年上半年共签订锅炉用户改用天然气的合同 87 份，改造锅炉 175 台，预计全部改造完成后可实现年新增 5 万吨天然气销量；科学组织、积极推进深圳市天然气高压输配系统工程（西气东输二线深圳配套工程）建设，确保在西气东输二线深港支线贯通并向深圳供气之前具备接收能力；加大了异地天然气项目的拓展力度，公司取得江西省宜春明月山温泉风景区 30 年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公司出资 5,049 万元与北京市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合资成立乌审旗京鹏天然气有限公司，公司持股 51%，该公司主要从事天然气的净化、加工、销售、运输、储存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74,771.48 万元，同比增长 20.58%，实现营业利润 34,471.32 万元，同比增长 44.1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28,102.56 万元，同比增长 38.61%。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天然气销量大幅增长；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增长的主要原因是随着天然气销量大幅增加天然气业务盈利增加，及取得参股公司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分配股利增加，归属于上

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增长速度快于营业收入的增长速度主要是因为毛利率相对较高的天然气业务占比提升。

(二) 公司主营业务及其经营状况

1、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单位:元

分行业 或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 利润率 (%)	营业收入 比上年同 期增减(%)	营业成本 比上年同 期增减(%)	营业利润 率比上年 同期增减
管道燃气	1,372,382,090.73	917,117,030.04	33.17	55.48	67.15	下降 4.67 个百分点
石油气批发	1,582,751,053.21	1,549,279,075.89	2.11	-1.02	-1.93	上升 0.91 个百分点
瓶装石油气	505,327,695.02	435,003,631.65	13.92	18.77	24.37	下降 3.87 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公司管道燃气业务发展良好,管道气用户增加 5.22 万户,管道气用户总数 128.17 万户;管道燃气销量 30.01 万吨,同比增加 10.50 万吨,增长 53.81%。公司管道燃气主要为天然气,天然气销量已占管道燃气总销量的 98.60%。由于现货天然气采购价格的上升,管道燃气业务营业利润率同比下降 4.67 个百分点。但由于销量上升,规模效应显现,管道燃气业务毛利额同比增长 36.31%。

液化石油气批发业务面临竞争激烈的市场环境,报告期内批发销量为 25.92 万吨,同比减少 4.80 万吨,下降 15.62%。但是公司较好把握了液化石油气价格上升的有利时机,液化石油气批发业务营业利润率同比增加 0.91 个百分点达 2.11%,在营业利润率上升的推动下,液化石油气批发业务毛利额同比增长 74.39%。

公司新增瓶装气用户 6.31 万户,报告期末瓶装石油气用户总数为 87.03 万户;瓶装石油气销量 7.08 万吨,同比增长 4.98%。瓶装石油气业务营业利润率 13.92%,同比下降 3.87 个百分点,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受国际油气价格上涨的影响,瓶装液化石油气的采购成本大幅上升,销售价格上涨时间滞后且幅度相对较小所致。

2、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广东省内	3,100,717,190.96	22.82
广东省外	310,639,914.23	37.92
境外	336,357,736.76	-6.13

3、参股公司经营情况(适用投资收益占净利润 10%以上的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2011 年度 1-6 月 净利润	参股公司贡献的投 资收益(分红款)	占上市公司净 利润的比重(%)
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液化天然气的购销	66,643	10,120	36.01

注: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2011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报告期末公司主要资产负债类项目同比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变动比例(%)
1	货币资金	2,670,553,357.13	1,953,029,471.15	36.74
2	应收票据	40,846,442.05	92,969,685.21	-56.06
3	存货	297,436,860.72	470,157,047.64	-36.74
4	在建工程	1,485,625,057.57	1,054,195,062.93	40.93
5	工程物资	55,005,743.15	27,556,118.99	99.61
6	应交税费	45,876,513.79	32,919,742.43	39.36
7	其他流动负债	589,203,887.54	106,760,501.82	451.89

- (1) 货币资金增加主要系本公司报告期内发行短期融资券所致。
- (2) 应收票据减少主要系本公司报告期内票据到期承兑所致。
- (3) 存货减少主要系本公司液化石油气批发业务销售速度加快所致。
- (4) 在建工程增加主要系本公司对在建工程继续投入所致。
- (5) 工程物资增加主要系本公司报告期内按工程进度增加工程材料所致。
- (6) 应交税费增加主要系本公司 2011 年上半年经营盈利所致。
- (7) 其他流动负债增加主要系本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所致。

5、报告期公司期间费用及所得税费用同比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1-6月	变动比例(%)
1	财务费用	28,843,658.50	19,662,212.95	46.70
2	所得税费用	58,207,131.76	34,536,119.60	68.54

- (1) 财务费用增加主要系本公司贷款利率上升及计提短期融资券利息所致。
- (2) 所得税费用增加主要系本公司利润总额增加以及母公司企业所得税率由上年同期 22%上升到 24%所致。

6、报告期公司现金流量构成情况说明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1-6月	变动比例(%)
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9,744,592.87	87,990,060.65	36.09
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95,868,860.00		
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76,293,446.45	399,388,321.94	44.29
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69,796,633.09	621,373,998.44	56.07
5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8,510,000.00		
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939,456,137.69	2,856,713,628.05	37.90
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00		
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38,388,430.21	1,841,452,012.52	92.15

(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增加主要系本公司的参股公司分派现金红利增加，及本公司开展以人民币定期存款质押取得美元贷款的业务取得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开展以人民币定期存款质押取得美元贷款的业务金额增加所致。

(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主要系公司加大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资力度所致。

(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开展以人民币定期存款质押取得美元贷款的业务金额增加所致。

(5)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主要系本公司之子公司收到股东投入资金增加所致。

(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开展以人民币定期存款质押取得美元贷款的业务，以及借新还旧增加所致。

(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系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所致。

(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系报告期开展以人民币定期存款质押取得美元贷款，以及借新还旧增加所致。

7、公司在经营中出现的问题与困难

一是西气东输二线干线项目于今年 6 月底全线贯通，该工程项目的深港支干线预计于 2011 年底前投产并向深圳供气，但能否如期供气要取决于该项目的施工进度，并且与西气东输二线相关的天然气购销价格尚未确定，对公司的市场拓展及未来经营业绩带来较大不确定性。为此公司加快西气东输二线深圳配套工程建设，做好接收西气东输二线天然气的各项准备，对于已经跟公司签订购气合同且具备用气条件的深圳钰湖电力有限公司，在西气东输二线天然气来深圳之前，公司计划采购现货天然气并通过已建成的高压、次高压等输气系统向其供气。

二是国际天然气现货价格持续高企，公司现货天然气采购成本增加，对公司天然气业务盈利造成冲击。为了拓展天然气现货采购渠道、降低现货天然气采购成本，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25 日出资 9,000 万元注册成立了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深燃天然气贸易有限公司，该公司主要业务为进口、购买、销售天然气。

(三) 公司投资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报告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09	首次发行	86,601	3,742	78,550	8,051	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11 日以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方式募集资金净额 86,601 万元，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 78,550 万元，截止 2011 年 6 月 30 日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 8,051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8,224 万元。两者差额的原因：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利息净收入余额为 173 万元（该账户累计产生利息净收入为 916 万元，根据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募集资金产生的所有利息用于投资深圳市天然气利用工程项目中高压、次高压及中压管网建设，累计已使用 743 万元）。

2、承诺项目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承诺项目名称	是否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是否符合计划进度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产生收益情况	是否符合预计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收益说明	变更原因及募集资金变更程序说明
福永抢险服务中心及调压站	否	282	0								
沙井抢险服务中心及调压站	否	273	273	231	否	在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政府规划调整,影响施工进度	无变更
龙华抢险服务中心及调压站	否	272	272	25	否	在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片区水电、道路配套设施不完善,影响施工进度	无变更
横岗抢险服务中心及调压站	否	743	743	267	是	完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无变更
滨海调压站	否	100	100	68	是	完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无变更
方正微电子专用调压站	否	145	145	145	是	完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无变更
中部综合工业(卷烟厂)专用调压站	否	159	159	159	是	完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无变更
葵涌抢险服务中心及调压站	否	279	0								
宝安区天然气调度抢险中心	否	16,348	11,348	5,680	否	在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项目设计变更,影响施工进度	无变更
回龙埔天然气管管理调度中心	否	4,640	4,640	3,254	是	完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无变更
坪地抢险服务中心及调压站	否	174	0								
坪山抢险服务中心及调压站	否	277	277	77	否	在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片区水电、道路配套设施不完善,影响施工进度	无变更
布吉西郊抢险服务中心及调压站	否	295	0								
光明LNG调峰站	否	7,176	0								
高压管线37km	否	27,000	27,000	27,000	是	完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无变更

中压管线 70km	否	8,361	8,361	8,361	是	完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无变更
高压、次高压及中压 管网建设	否	18,097	31,303	31,303	是	完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无变更
抢险抢修 机具	否	1,500	1,500	1,500	是	完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无变更
自动控制 系统	否	480	480	480	是	完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无变更
合计	/	86,601	86,601	78,550	/	/	/	/	/	/	/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2,042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注 2：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明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所募集资金 86,601 万元全部用于深圳市天然气利用工程项目及其相关配套工程的建设。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深圳市天然气利用工程拟投资总额合计人民币 213,775 万元，已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86,601 万元，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将募集资金产生的所有利息用于投资深圳市天然气利用工程项目中高压、次高压及中压管网建设的议案，以及所募集资金投放具体项目的调整方案。调整方案仅在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中审议通过之天然气利用工程各项目之间进行预算总额的调整，无新增投资项目。原募集资金人民币 86,601 万元仍全部用于《关于明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所列示之天然气利用工程项目。

由于深圳市天然气利用工程作为一个系统工程对公司的深圳市管道燃气业务产生整体效应，募集资金投入该项目工程的具体子项目无法单独计算效益。

注 3：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滨海调压站工程已全部竣工，尚未结算。公司累计已支付工程款计人民币 68 万元，未使用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人民币 32 万元。公司账面暂估计入应付款项余额计人民币 40 万元，应付款项超出未使用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的部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支付。

注 4：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回龙埔天然气管理调度中心工程已全部竣工，尚未结算。公司累计已支付工程款计人民币 3,254 万元，未使用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人民币 1,386 万元。公司账面暂估计入应付款项余额计人民币 361 万元。

该工程将于 2011 年结算完毕，届时，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超过募集资金实际投入的部分，将按照《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将募集资金投资深圳市天然气利用工程项目中除高压、次高压及中压管网外的其他子项目建设的结余资金，全部用于投资深圳市天然气利用工程项目中高压、次高压及中压管网建设。

3、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进度	项目收益情况
深圳市天然气高压输配系统工程（西气东输二线深圳配套工程）	154,940	39%	尚未产生收益
梅林天然气生产调度大厦工程	37,984	33%	尚未产生收益

六、重要事项

(一) 公司治理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不断加强规范公司运作，积极做好信息披露和投资者接待工作，着力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能够严格遵循《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出资人的权利和义务。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五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能够独立运作，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确保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报告期内，公司按监管部门的最新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时修订了《公司章程》、《公司投资管理规定》等相关制度，使公司规章制度得到进一步完善。

报告期内，根据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法规，公司每月向公司股东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财务快报，在报送 2010 年度财务快报之前，公司公开披露了 2010 年度业绩快报。为了进一步加强对非公开信息的监管，公司严格遵守了深圳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上市公司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未公开信息行为加强监管的通知》和《关于对上市公司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未公开信息等治理非规范行为加强监管的补充通知》等有关文件的要求，严格控制知情人范围，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并按规定向深圳证监局报送《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未公开信息情况表》。公司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信息档案，严格执行相关规定，规范非公开信息的使用范围、审批流程和资料备案程序，必要时将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深圳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做好深圳辖区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范试点有关工作的通知》，稳步推进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截止到 6 月底，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进展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深圳燃气集团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该方案在 2011 年 4 月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对外披露。

2、选聘了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及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作为公司内控规范建设咨询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3、布置《实施方案》的具体工作安排。

4、召开内控项目启动会，宣贯及落实《实施方案》。

5、组织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分公司内部控制建设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进行风险与内部控制培训，提高认识，加深理解。

6、开展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工作：

(1) 对高压输配系统的采购与工程、投资预算流程进行梳理，绘制流程图，编写内控缺陷整改建议书，下发至系统流程负责人进行整改。

(2) 按照方案进度安排，开始对公司本部及宜春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展开内部控制制度、流程的梳理、评估与测试等工作。

(二) 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执行情况

2011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 12.3 亿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人民币 1.3 元(含税)。公司以 2011 年 6 月 28 日为

股权登记日实施了上述利润分配方案 [详见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刊登的《深圳燃气 2010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1-018)]。

(三)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公司分红政策为:《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一条规定:应在盈利年份向股东分配利润;其中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执行情况:公司 2010 年度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32,005 万元,公司以现金方式发放 2010 年度股利为 15,990 万元,公司发放的现金股利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 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六) 公司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参股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参股金融企业股权的情况。

(七)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

(八)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市场价格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广州东永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股东的关联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液化石油气	市场定价		62,926,962	3.96%	银行转账		

2、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同意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燃气投资有限公司以 1,947 万元收购景德镇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成都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50%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2011 年 5 月 24 日,成都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50%股权已过户到深圳市燃气投资有限公司名下,并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九)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为公司带来的利润达到公司本期利润总额 10%以上（含 10%）的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托管事项。

(2) 承包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承包事项。

(3) 租赁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租赁事项。

2、担保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担保事项。

3、委托理财及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委托理财事项。

(2) 委托贷款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委托贷款事项。

4、其他重大合同

(1) 2004 年 4 月 30 日，公司与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签订《广东液化天然气项目天然气销售合同》。合同约定自 2006 年起至 2031 年止，公司累计向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采购液化天然气 598 万吨。合同基本期限为 25 年，合同约定天然气价格为每立方米约 1.70 元（含税价格，有可能按合同约定的条件向下浮动），达产期（2011 年 4 月 1 日-2027 年 3 月 31 日）每年供应 27.1 万吨天然气，合同总金额约 132 亿元。2006 年以来合同执行情况良好。

(2) 2004 年 9 月 7 日，公司与深圳市建设局签订《深圳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协议约定授予公司统一经营深圳市行政区域内的一切管道燃气业务，特许经营权自 2003 年 9 月 1 日至 2033 年 9 月 1 日。特许经营费为人民币 1 元，自协议签订之日起一次性缴付。协议约定，除公司自行投资建设的管道燃气设施外，公司需租赁深圳市及其所辖区各级人民政府或各部门在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投资建设的全部市政管道燃气设施计人民币 22,524.70 万元，租赁期限同特许经营权期限，租金为每年人民币 1 元，租赁期限内，公司对租赁资产承担相关的资产责任和运营责任。2006 年 10 月 13 日，公司与深圳市建设局签订《深圳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之补充协议》，深圳市建设局经深圳市政府授权将新增管道燃气设施计人民币 3,106.10 万元租赁给公司使用，租赁期限自租赁经营之日起至特许经营期限届满之日止，深圳市建设局不再另行收取新增管道燃气设施租金。2009 年 7 月 13 日，公司与深圳市建设局签署《深圳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协议约定公司需向深圳市建设局支付特许经营权使用费，自 2009 年起每年 4 月 30 日之前缴纳上一年度特许经营权使用费，具体标准为：2008、2009 年度分别为 600 万元/年；2010 年起按照管道燃气业务当年销售收入的 0.5%缴纳，达到或超过 1000 万元/年时原则上按 1000 万元/年缴纳。

(3) 2010 年 8 月 10 日，公司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石油”）签署《西气

东输二线天然气购销协议》，协议约定在西气东输二线向深圳供气达产之日起至协议期满（203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每年向中石油采购 40 亿立方米天然气，照付不议气量 36 亿立方米（所谓照付不议气量即买方必须购买、卖方必须供应的最低年协议气量）；正式供气日（协议约定预计 2011 年下半年西气东输二线天然气开始供应深圳，试运转 90 天后为正式供气日）至达产期各年公司向中石油采购的天然气数量依次为 10.5 亿立方米、12.1 亿立方米、23.2 亿立方米、25.6 亿立方米、40 亿立方米（达产气量），照付不议气量分别为 7.5 亿立方米、9.3 亿立方米、18.9 亿立方米、22 亿立方米、36 亿立方米。采购价格按国家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价格执行，具体价格尚未制定。

（4）2010 年 11 月 27 日，公司与深圳钰湖电力有限公司签署《天然气购销协议》（电厂专用），协议约定在西气东输二线向深圳供气达产之日起至协议期满（203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每年向深圳钰湖电力有限公司销售 3.74 亿立方米天然气，照付不议气量 3.366 亿立方米。协议正式供气日（协议约定预计 2011 年下半年西气东输二线天然气供应深圳后，卖方开始给买方供气，试运转期为 30 天后为正式供气日）至第五年（达产期）的各年协议气量皆为 3.74 亿立方米，照付不议气量分别为 2.618 亿立方米、2.805 亿立方米、2.992 亿立方米、3.179 亿立方米、3.366 亿立方米。销售价格按国家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价格执行，具体价格尚未制定。

（5）2011 年 2 月 13 日，公司与深圳宝昌电力有限公司签署《天然气购销协议》（电厂专用），协议约定在西气东输二线向深圳供气达产之日起至协议期满（203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每年向深圳宝昌电力有限公司销售 3.7 亿立方米天然气，照付不议气量 3.33 亿立方米。协议正式供气日（协议约定预计 2011 年下半年西气东输二线天然气供应深圳后，卖方开始给买方供气，试运转期为 30 天后为正式供气日）至第五年（达产期）的各年协议气量皆为 3.7 亿立方米，照付不议气量分别为 2.59 亿立方米、2.775 亿立方米、2.96 亿立方米、3.145 亿立方米、3.33 亿立方米。销售价格按国家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价格执行，具体价格尚未制定。

（十）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发行时所作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承诺： （1）自 2008 年 5 月 20 日起不在深圳及深圳以外的任何区域投资或经营与深圳燃气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不与深圳燃气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2）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2、香港中华煤气投资有限公司及港华投资有限公司承诺： 自 2008 年 5 月 19 日起，不在深圳燃气业务或投资所在的同一区域投资或经营与其相同或相近的业务，避免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十一）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否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20 万元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8 年

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1 年度的审计机

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20 万元（不含出差费、税费等费用）。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8 年。

(十二)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受中国证监会的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十三)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

公司 201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经 201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及 2011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 2010 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 2010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2011 年 8 月 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中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公司已于 2011 年 4 月 27 日、2011 年 5 月 27 日及 2011 年 8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网站（www.sse.com.cn）上进行了披露。目前公司已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有关申请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

(十四) 信息披露索引

事项	刊载的报刊名称及版面	刊载日期	刊载的互联网网站及检索路径
深圳燃气 2010 年度业绩快报	中国证券报 B008、上海证券报 B19、证券时报 D26、证券日报 E11	2011 年 1 月 11 日	www.sse.com.cn
深圳燃气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 B005、上海证券报 B23、证券时报 D9、证券日报 E8	2011 年 1 月 27 日	www.sse.com.cn
深圳燃气关于公司与深圳宝昌电力有限公司签署《天然气购销协议》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A40、上海证券报 B26、证券时报 D2、证券日报 E10	2011 年 2 月 15 日	www.sse.com.cn
深圳燃气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A08、上海证券报 B64、证券时报 A11、证券日报 E1	2011 年 4 月 1 日	www.sse.com.cn
深圳燃气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中国证券报 B123、上海证券报 B104、证券时报 D7、证券日报 C3	2011 年 4 月 20 日	www.sse.com.cn
2010 年度报告摘要	中国证券报 B053、上海证券报 B96、证券时报 D14、证券日报 E37	2011 年 4 月 26 日	www.sse.com.cn
2011 年第一季度报告	中国证券报 B053、上海证券报 B96、证券时报 D14、D15、证券日报 E37	2011 年 4 月 26 日	www.sse.com.cn
深圳燃气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 B053、上海证券报 B96、证券时报 D14、证券日报 E37	2011 年 4 月 26 日	www.sse.com.cn
深圳燃气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 B053、上海证券报 B96、证券时报 D14、证券日报 E37	2011 年 4 月 26 日	www.sse.com.cn

深圳燃气关于公司预计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中国证券报 B053、上海证券报 B96、证券时报 D14、证券日报 E37	2011 年 4 月 26 日	www.sse.com.cn
深圳燃气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 A32、上海证券报 B110、证券时报 D59、证券日报 E16	2011 年 4 月 27 日	www.sse.com.cn
深圳燃气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 A32、上海证券报 B110、证券时报 D59、证券日报 E16	2011 年 4 月 27 日	www.sse.com.cn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中国证券报 A32、上海证券报 B110、证券时报 D59、证券日报 E16	2011 年 4 月 27 日	www.sse.com.cn
深圳燃气关于召开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B009、上海证券报 B32、证券时报 D6、证券日报 D2	2011 年 5 月 6 日	www.sse.com.cn
深圳燃气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宜获得深圳市国资局批复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B004、上海证券报 17、证券时报 B17、证券日报 A3	2011 年 5 月 7 日	www.sse.com.cn
深圳燃气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宜获得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批复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B004、上海证券报 B24、证券时报 D27、证券日报 D6	2011 年 5 月 17 日	www.sse.com.cn
深圳燃气关于召开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的二次通知	中国证券报 B012、上海证券报 B25、证券时报 D26、证券日报 C4	2011 年 5 月 19 日	www.sse.com.cn
深圳燃气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 B005、上海证券报 B19、证券时报 D14、证券日报 E2	2011 年 5 月 27 日	www.sse.com.cn
深圳燃气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 B005、上海证券报 B19、证券时报 D14、证券日报 E2	2011 年 5 月 27 日	www.sse.com.cn
深圳燃气 2010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中国证券报 A32、上海证券报 B17、证券时报 D7、证券日报 D2	2011 年 6 月 23 日	www.sse.com.cn

七、财务会计报告

(一)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1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70,553,357.13	1,953,029,471.1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0,846,442.05	92,969,685.21
应收账款		303,853,837.55	313,955,564.81
预付款项		185,350,775.13	204,336,140.5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10,131,628.77	13,612,226.44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21,293,706.86	132,705,428.4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97,436,860.72	470,157,047.6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1,002,506.74	36,262,995.20
流动资产合计		3,660,469,114.95	3,217,028,559.46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79,930,573.80	279,800,163.9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161,110,156.62	2,105,472,064.74
在建工程		1,485,625,057.57	1,054,195,062.93
工程物资		55,005,743.15	27,556,118.99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96,081,037.25	302,390,294.69
开发支出			
商誉		171,372,824.32	171,372,824.32
长期待摊费用		101,202,718.35	97,723,788.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8,851,512.16	8,851,512.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59,179,623.22	4,047,361,829.79
资产总计		8,219,648,738.17	7,264,390,389.2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150,430,877.50	2,782,324,810.77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76,061,633.96	650,985,171.92
预收款项		328,555,680.30	303,380,507.7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02,891,147.92	99,038,256.99
应交税费		45,876,513.79	32,919,742.43
应付利息		19,020,576.29	11,999,660.24
应付股利		57,200,000.00	
其他应付款		420,582,666.57	389,466,232.03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6,500,000.00	16,5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589,203,887.54	106,760,501.82
流动负债合计		5,196,322,983.87	4,393,374,883.9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5,196,322,983.87	4,393,374,883.9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 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30,000,000.00	1,230,000,000.00
资本公积		768,039,087.34	767,835,021.71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3,430,100.63	103,430,100.6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47,044,026.73	530,361,000.5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2,748,513,214.70	2,631,626,122.89
少数股东权益		274,812,539.60	239,389,382.4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23,325,754.30	2,871,015,505.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总计		8,219,648,738.17	7,264,390,389.25

法定代表人：包德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欧大江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慧红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1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55,104,406.54	478,003,232.25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00,000.00	9,525,944.00
应收账款		102,249,262.50	104,646,739.80
预付款项		147,151,279.77	161,588,099.8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74,299,979.93	348,915,258.63
存货		40,539,824.34	36,599,867.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0,538,733.88	11,524,056.55
流动资产合计		1,540,483,486.96	1,150,803,198.2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102,798,793.14	1,103,067,152.6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25,058,835.42	1,155,073,204.26
在建工程		1,300,758,014.29	938,736,607.64
工程物资		46,307,034.34	24,025,153.97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99,518,668.00	203,210,507.49
开发支出			
商誉		16,721,409.21	16,721,409.21
长期待摊费用		2,236,759.93	2,360,447.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40,000.00	5,140,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98,539,514.33	3,448,334,482.43
资产总计		5,439,023,001.29	4,599,137,680.6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55,000,000.00	1,19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34,269,198.05	146,602,397.56
预收款项		82,953,785.37	82,606,704.18
应付职工薪酬		82,470,845.55	75,918,146.67
应交税费		33,684,521.29	17,636,578.26
应付利息		7,493,953.00	1,476,489.00
应付股利		57,200,000.00	-
其他应付款		364,215,484.74	346,428,680.5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589,203,887.54	106,760,501.82
流动负债合计		2,706,491,675.54	1,972,429,498.0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706,491,675.54	1,972,429,498.0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30,000,000.00	1,230,000,000.00
资本公积		774,229,417.78	774,229,417.78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3,430,100.63	103,430,100.6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24,871,807.34	519,048,664.1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732,531,325.75	2,626,708,182.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439,023,001.29	4,599,137,680.65

法定代表人：包德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欧大江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慧红

合并利润表
2011 年 1-6 月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3,747,714,841.95	3,108,114,849.44
其中: 营业收入		3,747,714,841.95	3,108,114,849.4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504,125,806.83	2,957,873,682.65
其中: 营业成本		3,081,771,006.45	2,601,214,345.4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940,707.51	7,824,477.10
销售费用		322,995,559.41	278,157,765.75
管理费用		54,333,352.80	51,449,204.52
财务费用		28,843,658.50	19,662,212.95
资产减值损失		241,522.16	-434,323.14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1,124,175.90	88,837,086.03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3,655.79	1,776,068.49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4,713,211.02	239,078,252.82
加: 营业外收入		5,541,426.30	3,910,200.97
减: 营业外支出		1,292,218.62	2,192,679.75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222,709.97	1,010,803.9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8,962,418.70	240,795,774.04
减: 所得税费用		58,207,131.76	34,536,119.6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0,755,286.94	206,259,654.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1,025,592.48	202,738,954.37
少数股东损益		9,729,694.46	3,520,700.07
六、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23	0.16
(二) 稀释每股收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290,755,286.94	206,259,654.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81,025,592.48	202,738,954.3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729,694.46	3,520,700.07

法定代表人: 包德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欧大江 会计机构负责人: 黄慧红

母公司利润表
2011 年 1-6 月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453,603,400.28	959,083,696.31
减: 营业成本		982,780,217.89	613,955,224.98
营业税金及附加		8,524,136.19	3,506,115.30
销售费用		199,638,260.47	164,428,748.78
管理费用		40,110,847.45	36,396,565.92
财务费用		28,151,586.37	15,787,904.69
资产减值损失		173,781.57	-749,794.29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5,626,840.49	105,169,764.83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68,359.55	1,084,755.9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9,851,410.83	230,928,695.76
加: 营业外收入		3,311,622.53	3,138,761.23
减: 营业外支出		41,057.77	1,169,298.82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0,837.77	32,298.8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3,121,975.59	232,898,158.17
减: 所得税费用		47,398,832.42	27,111,610.0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5,723,143.17	205,786,548.08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二) 稀释每股收益		不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265,723,143.17	205,786,548.08

法定代表人: 包德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欧大江 会计机构负责人: 黄慧红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1 年 1-6 月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50,189,167.89	3,418,548,386.5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161,458.47	41,462,248.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88,350,626.36	3,460,010,634.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02,230,266.36	2,736,837,249.9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2,730,518.74	246,918,034.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7,065,360.00	121,256,466.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556,044.84	153,247,833.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86,582,189.94	3,258,259,584.21
经营活动产生的		401,768,436.42	201,751,050.76

现金流量净额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9,744,592.87	87,990,060.6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95,865.00	16,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95,868,86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6,709,317.87	88,006,560.6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76,293,446.45	399,388,321.94
投资支付的现金			78,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69,796,633.09	621,373,998.4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46,090,079.54	1,020,840,320.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9,380,761.67	-932,833,759.7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8,51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8,51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939,456,137.69	2,856,713,628.0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87,966,137.69	2,856,713,628.0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38,388,430.21	1,841,452,012.5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5,771,098.24	171,993,176.5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10,004,118.56	138,798,407.6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16,159,528.45	2,013,445,189.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1,806,609.24	843,268,438.9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			

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4,194,283.99	112,185,729.9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2,374,309.10	1,434,448,733.1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96,568,593.09	1,546,634,463.08

法定代表人：包德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欧大江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慧红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1 年 1-6 月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14,756,851.78	1,131,869,673.2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792,933.14	34,813,932.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48,549,784.92	1,166,683,606.0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20,559,948.65	675,913,466.1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3,668,353.27	163,912,484.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6,347,444.43	92,546,942.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846,825.78	106,032,721.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31,422,572.13	1,038,405,614.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127,212.79	128,277,991.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5,895,200.04	105,014,052.9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91,665.00	16,15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6,886,865.04	105,030,202.9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78,521,618.50	330,723,939.63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78,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8,521,618.50	333,801,939.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1,634,753.46	-228,771,736.6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75,000,000.00	1,23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75,000,000.00	1,23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15,000,000.00	1,09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6,391,285.04	144,457,779.8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53,391,285.04	1,239,457,779.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1,608,714.96	-9,457,779.8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7,101,174.29	-109,951,525.3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8,003,232.25	1,086,999,709.7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5,104,406.54	977,048,184.42

法定代表人：包德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欧大江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慧红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1 年 1-6 月

单位:元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30,000,000.00	767,835,021.71	103,430,100.63	530,361,000.55		239,389,382.40	2,871,015,505.29	1,230,000,000.00	774,229,417.78	69,832,661.64	366,911,087.43		375,348,594.02	2,816,321,760.8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30,000,000.00	767,835,021.71	103,430,100.63	530,361,000.55	-	239,389,382.40	2,871,015,505.29	1,230,000,000.00	774,229,417.78	69,832,661.64	366,911,087.43	-	375,348,594.02	2,816,321,760.8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204,065.63	-	116,683,026.18		35,423,157.20	152,310,249.01	-	-6,394,396.07	33,597,438.99	163,449,913.12		-135,959,211.62	54,693,744.42
(一)净利润				281,025,592.48		9,729,694.46	290,755,286.94				320,047,352.11		14,861,399.05	334,908,751.16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281,025,592.48	-	9,729,694.46	290,755,286.94	-	-	-	320,047,352.11	-	14,861,399.05	334,908,751.16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204,065.63	-	-4,442,566.30	-	32,997,581.30	28,759,080.63	-	-6,394,396.07	-	-	-	-114,628,727.63	-121,023,123.70
1. 股东投入资本						48,510,000.00	48,510,000.00						2,277,206.30	2,277,206.3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204,065.63		-4,442,566.30		-15,512,418.70	-19,750,919.37		-6,394,396.07				-116,905,933.93	-123,300,330.00
(四)利润分配	-	-	-	-159,900,000.00	-	-7,304,118.56	-167,204,118.56	-	-	33,597,438.99	-156,597,438.99	-	-36,191,883.04	-159,191,883.04
1. 提取盈余公积							-			33,597,438.99	-33,597,438.99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159,900,000.00		-7,304,118.56	-167,204,118.56				-123,000,000.00		-36,108,407.63	-159,108,407.63
4. 其他													-83,475.41	-83,475.41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30,000,000.00	768,039,087.34	103,430,100.63	647,044,026.73	-	274,812,539.60	3,023,325,754.30	1,230,000,000.00	767,835,021.71	103,430,100.63	530,361,000.55	-	239,389,382.40	2,871,015,505.29

法定代表人: 包德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欧大江 会计机构负责人: 黄慧红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1 年 1-6 月

单位:元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30,000,000.00	774,229,417.78	103,430,100.63	519,048,664.17	2,626,708,182.58	1,230,000,000.00	774,229,417.78	69,832,661.64	339,671,713.29	2,413,733,792.71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前期差错更正					-					-
其他					-					-
二、本年初余额	1,230,000,000.00	774,229,417.78	103,430,100.63	519,048,664.17	2,626,708,182.58	1,230,000,000.00	774,229,417.78	69,832,661.64	339,671,713.29	2,413,733,792.7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105,823,143.17	105,823,143.17	-	-	33,597,438.99	179,376,950.88	212,974,389.87
(一) 净利润				265,723,143.17	265,723,143.17				335,974,389.87	335,974,389.87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265,723,143.17	265,723,143.17	-	-	-	335,974,389.87	335,974,389.87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3. 其他					-					-
(四) 利润分配	-	-	-	-159,900,000.00	-159,900,000.00	-	-	33,597,438.99	-156,597,438.99	-123,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33,597,438.99	-33,597,438.99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3. 对股东的分配				-159,900,000.00	-159,900,000.00				-123,000,000.00	-123,000,000.00
4. 其他					-					-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4. 其他					-					-
(六) 专项储备					-					-
1. 本年提取					-					-
2. 本年使用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30,000,000.00	774,229,417.78	103,430,100.63	624,871,807.34	2,732,531,325.75	1,230,000,000.00	774,229,417.78	103,430,100.63	519,048,664.17	2,626,708,182.58

法定代表人: 包德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欧大江 会计机构负责人: 黄慧红

(二) 公司概况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前身为“深圳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系经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府[1995]270号文件批准，由原深圳市液化石油气管理公司和原深圳市煤气公司合并重组而成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000 万元，归属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管理，是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的全资企业。

2002 年 7 月 22 日，深圳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以深国资办[2002]135 号《关于深圳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问题的批复》，同意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采用股权转让和增资扩股相结合的方式对本公司进行改制，本公司改制后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持有本公司 60%的股权，新股东持有本公司 40%的股权。于 2003 年 10 月 8 日，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及香港中华煤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港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香港中华煤气（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四川希望投资有限公司（2007 年 10 月 24 日，四川希望投资有限公司与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合并协议，被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以下简称“戊方”）、联华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己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书》，甲方同意将持有本公司 40%的股权转让给各受让方，其中，向乙方转让 20%、向丙方转让 9%、向丁方转让 1%、向戊方转让 1%及向己方转让 9%的股权。同时，在受让方受让该股权后，各股东按出资比例增加投入资本人民币 35,200 万元，使改制后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47,200 万元。

2004 年 2 月 24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关于深圳市燃气集团资产权益转让、增资及深圳市天然气利用项目的批复》（发改外资[2004]310 号），及商务部于 2004 年 3 月 25 日以《关于同意深圳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的批复》（商资一批[2004]388 号），批准上述外资并购行为。根据上述批复，本公司领取了商外资资审字[2004]006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企合粤深总字第 110611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7,200 万元，经营期限至 2054 年 4 月 8 日止。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市投资管理公司等十六户企业划归市国资委直接监管的通知》（深国资委[2004]88 号），经本公司董事会深燃董[2004]28 号决议同意，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60%股权划转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其他各方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利。

2005 年 6 月 21 日，经本公司董事会深燃董[2005]17 号决议同意，各股东按比例追加出资人民币 30,000 万元，使本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47,200 万元增至人民币 77,200 万元。2006 年 1 月 13 日，商务部以《关于同意深圳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转股、增资的批复》（商资批[2006]92 号），同意本公司的投资总额增至人民币 231,600 万元，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77,200 万元。

2006 年 7 月 31 日，经本公司董事会深燃董[2006]16 号决议同意，本公司进行股份制改造，由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12 月 31 日，商务部以商资批[2006]2533 号文件同意以下事项：(i) 本公司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0,000 万元，股本变更后各发起人持股比例不变；(ii) 本公司的名称变更为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iii)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增加“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液化石油气、液化天然气)运输”和“承担燃气管道安装工程”；(iv) 本公司的经营期限至 2054 年 4 月 8 日；(v) 本公司的章程和发起人协议。

2007 年 1 月 22 日，本公司召开“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通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等事宜，并批准股份有限公司在国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2007 年 1 月 30 日，本公司领取了变更公司名称、性质、经营范围及注册资本后的企股粤深总字第

110611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08 年 5 月 16 日，由于股东名称变更，本公司领取了变更注册号后的 440301501128985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9 年 6 月 24 日，根据《关于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部分国有股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批复》（深国资委[2009]101 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承诺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按实际发行股份数量 10%（1,300 万股）的国有股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

2009 年 9 月 3 日，根据《中共深圳市委、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深发[2009]9 号），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 1 号决议，本公司原股东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变更为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2009 年 11 月 27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09]1269 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30,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6.95 元，增加注册资本（股本）计人民币 130,000,0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1,230,000,000.00 元。2009 年 12 月 25 日，本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010 年 1 月 19 日，由于股东名称变更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本公司领取了变更后的 440301501128985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公司经营范围为：管道燃气业务的经营，包括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液化石油气（LPG）、液化天然气（LNG）、天然气、掺混气、人工煤气及其他气体燃料，并提供相关服务；燃气输配管网的投资、建设和经营；深圳市城市天然气利用工程的开发、建设和经营；液化石油气，天然气，燃气，燃气用具，钢瓶检测。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液化石油气、液化天然气）运输；承担燃气管道安装工程；在盐田区沙头角海景二路棕榈湾小区一楼等十七处设有经营场所从事经营活动。

本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2011 年 6 月 24 日，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府[2011]96 号文批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更名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此外，本公司还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有关信息。

3、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4、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5.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及商誉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指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和发行的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当期投资收益。

购买方在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作为一项资产确认为商誉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报，并按照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即，自购买日起将商誉的账面价值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到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如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到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

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商誉减值损失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且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能够决定另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

对于本公司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丧失控制权的日期)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自购买日(取得控制权的日期)起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无论该项企业合并发生在报告期的任一时点，视同该子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其自报告期最早期间期初起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子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按照本公司统一规定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厘定。

本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的所有重大账目及交易于合并时抵销。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8.1 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按月初汇率计算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

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2）为了规避外汇风险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按套期会计方法处理；（3）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如股票）产生的汇兑差额以及可供出售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8.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为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的股东权益项目按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所有项目及反映利润分配发生额的项目按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与现金流量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以“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单独列示。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9、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9.1 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9.2 实际利率法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

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9.3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

9.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1）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2）初始确认时即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1）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9.3.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9.3.3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9.3.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9.4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项：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 (7) 权益工具发行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9)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但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

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9.5 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9.6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及计量

本公司将发行的金融工具根据该金融工具合同安排的实质以及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确认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9.6.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负债：（1）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回购；（2）初始确认时即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可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和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负债所在的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

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9.6.2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9.6.3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保证人和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保证人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减直接归属的交易费用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9.7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9.8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9.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10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发行权益工具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股东权益。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10、应收款项

10.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0.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组合	本组合包括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和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如果有证据表明其减值风险较大，则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不包括本组合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组合	账龄分析法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半年以内	-	-
半年至 1 年	5	5
1 至 2 年	10	10
2 至 3 年	20	20
3 年以上	40	40

10.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如果有确凿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的减值风险较大，则对该应收款项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个别认定法

11、存货

11.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工程施工和库存商品等。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11.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11.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存货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1.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11.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2、长期股权投资

12.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股东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对于多次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2.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2.2.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子公司是指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12.2.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联营企业是指本公司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投资方对其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对于本公司 2007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2.2.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部分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12.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12.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3、固定资产

13.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3.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1-50	5	1.90-95.00
运输设备	8-12	0-5	7.92-12.50
管网及场站设备	4-50	0-5	1.90-25.00
油气库生产设备	6-30	1-5	3.17-14.14

电子及办公设备	6	0-5	15.83-16.67
工具、器具及家具	2-6	0-5	15.83-50.00
其他	6-10	0-5	9.50-16.67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13.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3.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3.5 其他说明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4、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5、借款费用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

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6、无形资产

16.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等。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16.2 研究与开发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6.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7、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18、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如果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则以预计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9、收入

19.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19.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提供劳务收入的实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20、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21.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

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21.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本公司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2、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22.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2.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3、持有待售资产

若本公司已就处置某项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作出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且该项转让很可能在一年内完成，则该非流动资产作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核算，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确认条件，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进行计量：(1) 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 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可收回金额。

24、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24.1 会计政策变更

无

24.2 会计估计变更

由于部分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事项的估计基础发生了变化，为实施谨慎性的会计政策、防范财务风险，更加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残值率与其实际使用寿命、残值率相符，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将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及残值率进行变更并于 2011 年 6 月 1 日起执行，具体如下：

类别	原折旧年限(年)	变更后折旧年限(年)	原残值率(%)	变更后残值率(%)
房屋及建筑物	6-50	1-50	5	5
油气库生产设备	6-30	6-30	0-5	1-5

此项会计估计变更使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减少了 436.67 万元。

上述会计估计变更对 2011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1-6 月	2011 年 7-12 月	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436.67	-1,189.06	-1,625.73

25、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25.1 职工薪酬

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

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25.2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如果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并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如果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除外)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公允价值与换出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具备上述条件，则按照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同时换入多项资产的，如果该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并且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换入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占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对换入资产的成本总额进行分配，确定各项换入资产的成本；如该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或者虽然具有商业实质但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按照换入各项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占换入资产原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对换入资产的成本总额进行分配，确定各项换入资产的成本。

25.3 债务重组

25.3.1 作为债务人记录债务重组义务

以现金清偿债务的债务重组，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实际支付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转让的非现金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让的非现金资产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将债务转为资本的债务重组，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债权人放弃债权而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修改其他债务条件的债务重组，将修改其他债务条件后债务的公允价值作为重组后债务的入账价值，重组前债务的账面价值与重组后债务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多种方式的组合进行债务重组的，依次以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债权人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冲减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然后再按照前述修改其他债务条件的方式进行处理。

25.3.2 作为债权人记录债务重组义务

以现金清偿债务的债务重组，将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收到的现金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的，将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收到的非现金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将债务转为资本的债务重组，将享有债务人股份的公允价值与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修改其他债务条件的债务重组，将修改其他债务条件后债权的公允价值作为重组后债权的账面价值，重组前债权的账面余额与重组后债权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多种方式的组合进行债务重组的，依次以收到的现金、接受的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债权人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冲减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然后再按照前述修改其他债务条件的方式进行处理。

重组债权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则先将上述差额冲减已计提的减值准备，不足冲减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6、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本公司在运用附注(二)所描述的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

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的估计存在差异。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做的重要判断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作出了以下重要判断，并对财务报表中确认的金额产生了重大影响：
以人民币定期存款作质押取得的借款。

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华安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进口液化石油气需要支付大量美元。在银行推出借款支付方式之后，深圳华安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瑞穗实业银行和花旗银行签订合同，向银行借入美元支付货款，并须同时以约相当于等额的人民币定期存款作为质押，且在美元借款到期日按合同约定的固定汇率以质押的人民币定期存款偿还美元借款本息。由于银行推出上述借款支付方式属于一揽子交易，任一业务不能单独成立，故本公司管理层判断，上述借款实质属于以人民币定期存款作质押取得的人民币借款。

- 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资产负债表日，会计估计中很可能导致未来期间资产、负债账面价值作出重大调整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性主要有：

投资外地子公司形成的商誉的减值。

自 2005 年起，本公司陆续在江西、安徽等地投资经营管道燃气的子公司，除安徽四家子公司外，由于低价的天然气气源不足以及当地政府启动天然气价格联动机制不及时，其他子公司天然气销售业务的毛利微薄甚至出现价格倒挂。随着本公司投资的子公司—泰安深燃液化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3 月开始向该等子公司陆续供气，该等子公司的天然气采购成本大为降低。本公司管理层判断，该等子公司经营业绩将会持续改善，故对该等子公司投资形成的商誉不需计提减值准备。同时，本公司将继续密切检视有关情况，一旦有迹象表明需要调整相关会计估计的假设，本公司将在有关迹象发生的期间做出调整。

(四) 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液化石油气、天然气销售额，其他商品销售额	13%或 17%
营业税	租赁收入、开户费收入、工程收入等	5%或 3%
关税	液化石油气、材料进口采购价	2%或 8%
城市维护建设税	已交营业税、增值税	7%
教育费附加	已交营业税、增值税	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注

注：本公司所得税税率为 24%(2010 年度：22%)，深圳本地子公司的所得税税率为 24%(2010 年度：22%)，本公司之异地子公司独立缴纳所得税，其适用税率为 25%(2010 年度：25%)。

(五)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子公司情况

1.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深圳市深燃石油气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深圳市	瓶装石油气	人民币 8,482 万元	煤炭、石油产品、焦炭、液化石油气(限瓶装气)、机电产品、建材化工产品、金属材料	84,822,800.00	0	100	100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深圳市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深圳市	投资	人民币 30,000 万元	投资兴办天然气产业和城市管道燃气产业,兴建城市管道燃气制气、供气设施	300,000,000.00	0	100	100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梧州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广西梧州	管道燃气	人民币 4,200 万元	城市燃气供给系统的建设并经营、管理;燃气器具及设备、厨卫设备用具的销售;天然气的销售;燃气管道、设备及相关工程的配套设计、施工	33,600,000.00	0	80	80	是	7,858,379.61	541,620.39	不适用
泰安深燃液化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山东泰安	天然气	人民币 2,600 万元	液化天然气生产、供应、销售、储存,液化石油气供应、销售、储存	18,200,000.00	0	70	70	是	13,923,823.61	不适用	不适用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深圳市	工程监理	人民币 300 万元	经营石油工业建筑和储油气容器设备安装工程、市内输油气管道工程的建设监理业务	3,000,000.00	0	100	100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九江县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江西九江	管道燃气	人民币 1,000 万元	城市燃气供给系统的投资经营	10,000,000.00	0	100	100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肇庆深燃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广东肇庆	天然气	人民币 500 万元	投资兴办天然气产业项目；销售：天然气(不含仓储、不含在气站内充装)	3,000,000.00	0	60	60	是	3,616,236.78	不适用	不适用
深圳市华安利民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深圳市	石油气	人民币 1,000 万元	液化石油气的购销(不含液化石油气的储存、运输及国家依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报经审批的项目)	5,100,000.00	0	51	51	是	17,838,437.01	不适用	不适用
深圳市深燃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深圳市	物业管理与服务	人民币 300 万元	物业服务、园林绿化；自有物业租赁；楼宇机电设备的上门维修；清洁服务	3,000,000.00	0	100	100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江西省铅山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江西铅山	天然气	人民币 2,000 万元	管道气设施的安装、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	17,000,000.00	0	85	85	是	2,871,856.11	128,143.89	不适用
乌审旗京鹏天然气有限公司(注)	控股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内蒙古乌审旗	天然气	人民币 9,900 万元	天然气的净化、加工、销售、运输、储存	50,490,000.00	0	51	51	是	48,429,093.56	80,906.44	不适用

注：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市燃气投资有限公司与北京市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21 日在内蒙古乌审旗设立乌审旗京鹏天然气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9,900 万元，深圳市燃气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5,049 万元，持股比例为 51%，北京市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4,851 万元，持股比例为 49%。

1.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深圳华安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深圳市	石油气	美元 2,971 万元	建设液化石油气基地专用码头及相关配套设施、经营低温常压液化石油气的储存、加工、运输、销售	400,007,330.00		70	70	是	168,634,444.35	不适用	不适用
九江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	江西九江	管道燃气	人民币 1,000 万元	燃气管网工程投资、建设、管理；天然气、液化石油气及相关设备生产、经营、销售	52,777,727.91		76	76	是	7,068,769.93	不适用	不适用
赣州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	江西赣州	管道燃气	人民币 1,500 万元	对城市燃气供给系统投资、经营、管理；燃气器具及设备制造、销售、天然气销售；燃气管道、设备及相关工程的配套设计、施工；管道燃气生产及销售	22,955,647.90		80	80	是	4,571,498.64	不适用	不适用
瑞金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	江西瑞金	管道燃气	人民币 600 万元	对城市燃气供给系统投资、经营、管理及服务；燃气器具及设备的制造、销售；天然气销售；燃气管道、设备、水暖安装及相关小型专业工程配套施工；燃气货运	6,000,000.00		100	100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赣州深燃设备经营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	江西赣州	燃气设备	人民币 30 万元	燃气灶具、燃气表、燃气调压器、热水器、燃气管材、阀门及配件零售、安装、维修	300,000.00		100	100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景德镇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	江西景德镇	管道燃气	人民币 4,050 万元	对城市燃气供给系统投资及经营管理	43,429,289.60		100	100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镇											
成都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深燃天然气的控股子公司	四川成都	管道燃气	人民币1,500万元	小城市燃气管网建设、管理与咨询	33,954,985.00		100	100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肥东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深燃天然气的控股子公司	安徽肥东	管道燃气	人民币400万元	燃气管道开发建设；燃气灶具，燃气仪器仪表、五金交电、机械配件、石油化工产品、建筑材料及相关产品购销、维修、服务、技术咨询	4,000,000.00		100	100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肥西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深燃天然气的控股子公司	安徽肥西	管道燃气	人民币300万元	燃气管道开发建设；天然气和液化气经营、销售，燃气灶具、燃气仪器仪表、五金交电、机械配件、石油化工产品、建筑材料及相关产品购销、维修、服务、技术咨询	3,000,000.00		100	100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明光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深燃天然气的控股子公司	安徽明光	管道燃气	人民币500万元	燃气管道开发建设；天然气和液化气经营，燃气灶具、燃气仪器仪表、五金交电、机械配件、石油化工产品、建筑材料购销、维修、技术咨询	5,000,000.00		100	100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长丰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深燃天然气的控股子公司	安徽长丰	管道燃气	人民币600万元	燃气管道开发建设；天然气和液化气经营及燃气灶具、燃气仪器仪表、五金交电、机械配件、石油化工产品、建筑材料购销、维修、服务、技术咨询	6,000,000.00		100	100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宜春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江西宜春	管道燃气	人民币1,550万元	管道燃气业务经营；燃气输配管网的投资、建设和经营；宜春市城市天然气利用工程的开发、建设和经营；燃气器具及设备制造、钢瓶检测、五金销售；承担燃气管道安装工程	30,948,000.00		100	100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市燃气投资有限公司与北京市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21 日在内蒙古乌审旗设立乌审旗京鹏天然气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9,900 万元，深圳市燃气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5,049 万元，持股比例为 51%，北京市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4,851 万元，持股比例为 49%。

3、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3.1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单位：元

名称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乌审旗京鹏天然气有限公司	98,834,884.81	-165,115.19

3.2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不适用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	/	1,110,064.50	/	/	800,272.60
人民币	1,009,896.66	1.0000	1,009,896.66	693,667.00	1.0000	693,667.00
美元	12,504.70	6.4716	80,925.40	12,494.73	6.6268	83,016.34
港元	23,139.06	0.8316	19,242.44	27,472.72	0.8512	23,589.26
银行存款：	/	/	1,395,458,528.59	/	/	751,574,036.50
人民币	1,394,998,912.83	1.0000	1,394,998,912.83	748,001,325.51	1.0000	748,001,325.51
美元	68,852.23	6.4716	445,584.09	459,525.44	6.6268	3,045,184.50
港元	16,873.10	0.8316	14,031.67	619,780.17	0.8512	527,526.49
其他货币资金：	/	/	1,273,984,764.04	/	/	1,200,655,162.05
人民币	1,273,984,764.04	1.0000	1,273,984,764.04	1,200,655,162.05	1.0000	1,200,655,162.05
合计	/	/	2,670,553,357.13	/	/	1,953,029,471.15

本公司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中包括保函存款计人民币 2,000,000.00 元，以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华安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为借入美元款项而质押的人民币定期存款计人民币 1,271,984,764.04 元（2010 年 12 月 31 日，保函存款计人民币 2,000,000.00 元，为借入美元款项而质押的人民币定期存款计人民币 1,198,655,162.05 元）。

2、应收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40,846,442.05	92,969,685.21
合计	40,846,442.05	92,969,685.21

3、应收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质押定期存款应 收利息	13,612,226.44	13,534,091.56	17,014,689.23	10,131,628.77
合计	13,612,226.44	13,534,091.56	17,014,689.23	10,131,628.77

4、应收账款

4.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种类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 大并单项计 提坏账准备 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分析 法计提坏账 准备的应收 账款组合	306,605,033.74	100.00	2,751,196.19	100.00	316,279,499.55	100.00	2,323,934.74	0.73
按其他方法 计提坏账准 备的应收账 款组合								
组合小计	306,605,033.74	100.00	2,751,196.19	100.00	316,279,499.55	100.00	2,323,934.74	0.73
单项金额虽 不重大但单 项计提坏账 准备的应收 账款								
合计	306,605,033.74	100.00	2,751,196.19	100.00	316,279,499.55	100.00	2,323,934.74	0.73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认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4.2 应收账款的帐龄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92,369,617.05	95.36	737,404.01	305,228,868.06	96.51	760,887.94
其中：						
半年以内	285,212,219.63	93.03	441,671.25	297,922,596.54	94.20	448,864.11
半年至 1 年	7,157,397.42	2.33	295,732.76	7,306,271.52	2.31	312,023.83
1 至 2 年	9,733,780.35	3.17	475,178.63	6,707,662.15	2.12	308,192.96
2 至 3 年	1,674,648.49	0.55	481,351.62	2,407,887.36	0.76	580,720.77
3 年以上	2,826,987.85	0.92	1,057,261.93	1,935,081.98	0.61	674,133.07
合计	306,605,033.74	100.00	2,751,196.19	316,279,499.55	100.00	2,323,934.74

4.3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应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广州东永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16,280,277.74	0
合计	16,280,277.74	0

4.4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中石化(香港)石油气有限公司	客户	28,491,341.77	半年以内	9.29
肇庆亚洲铝厂有限公司	客户	19,734,855.97	半年以内	6.44
广州东永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客户	16,280,277.74	半年以内	5.31
爱和陶(广东)陶瓷有限公司	客户	7,359,652.62	半年以内	2.40
喜威(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客户	6,325,587.79	半年以内	2.06
合计	/	78,191,715.89	/	25.50

5、其他应收款

5.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种类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								

项计提坏 账准备的 应收账款								
按账龄分 析法计提 坏账准备 的应收账 款组合	123,197,966.20	95.20	1,904,259.34	1.55	134,795,427.05	95.61	2,089,998.63	1.55
按其他方 法计提坏 账准备的 应收账款 组合		-				-		
组合小计	123,197,966.20	95.20	1,904,259.34	1.55	134,795,427.05	95.61	2,089,998.63	1.55
单项金额 虽不重大 但单项计 提坏账准 备的应收 账款	6,194,106.35	4.80	6,194,106.35	100.00	6,194,106.35	4.39	6,194,106.35	100.00
合计	129,392,072.55	100.00	8,098,365.69	6.26	140,989,533.40	100.00	8,284,104.98	5.88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认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5.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	理由
深圳汉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6,194,106.35	6,194,106.35	100.00	时间过长,难以收回
合计	6,194,106.35	6,194,106.35	/	/

5.3 其他应收款的帐龄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97,880,425.23	75.65	204,150.00	111,918,181.57	79.39	225,998.70
其中：半年以内	90,381,684.40	69.85		104,532,315.32	74.15	
半年至 1 年	7,498,740.83	5.80	204,150.00	7,385,866.25	5.24	225,998.70
1 至 2 年	7,390,583.98	5.71	225,396.66	11,723,234.90	8.31	582,955.66
2 至 3 年	9,071,951.99	7.01	483,657.70	4,123,663.59	2.92	386,460.00
3 年以上	15,049,111.35	11.63	7,185,161.33	13,224,453.34	9.38	7,088,690.62
合计	129,392,072.55	100.00	8,098,365.69	140,989,533.40	100.00	8,284,104.98

5.4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5.5 金额较大的其他的其他应收款的性质或内容

根据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深圳市居民用户天然气转换费用解决方案〉的请示》(深发改[2006]813号)，“对天然气转换过程中产权属居民用户的燃具、调压器进行改造或更换所需转换费用计人民币 28,177 万元全部由政府财政资金支出，市燃气集团是天然气转换工作的牵头实施单位，由其先行垫支转换资金，根据工程实施进度，按年度结算，经审计局审计后按年度将资金拨付市燃气集团。”深圳市人民政府第四届三十八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该方案。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应收代垫的居民用户天然气转换费用人民币 45,643,987.97 元，挂账“其他应收款”项目。

5.6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人民政府(注 1)	政府部门	45,643,987.97	半年以内	35.28
深圳大鹏海关	政府部门	12,400,000.00	半年以内	9.58
深圳汉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6,194,106.35	3 年以上	4.79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东贸易分公司	无关联关系	4,435,537.45	半年以内	3.43
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注 2)	供应商	4,310,964.01	半年以内	3.33
合计	/	72,984,595.78	/	56.41

注 1：详见上述附注(六) 5.5 之说明。

注 2：根据《财政部关于广东、福建液化天然气项目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并经广东省物价局粤价[2007]190 号文件批准，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国家对广东、福建液化天然气项目进口的液化天然气实行进口环节增值税先征后返政策，所退税金按月核算返还配套项目用户。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天然气的主要供应商，年末余额系应收的退税款。

5.7 应收关联方款项

无

6、预付款项

6.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58,146,460.98	85.32	167,310,171.21	81.88
1 至 2 年	22,007,119.82	11.87	37,008,469.38	18.11
2 至 3 年	5,186,294.33	2.80	17,500.00	0.01
3 年以上	10,900.00	0.01		
合计	185,350,775.13	100.00	204,336,140.59	100.00

6.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深圳市恒信和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95,833,685.93	1 年以内	货款尚未结算
中国石化海南炼油化工有限公司	供应商	6,016,718.36	1 年以内	货款尚未结算
浙江长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供应商	5,000,000.00	1 年以内	货款尚未结算
深圳广铁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方	4,880,000.00	1 年以内	工程款尚未结算
中铁十六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方	4,560,000.00	1 年以内	工程款尚未结算
合计	/	116,290,404.29	/	/

6.3 本报告期预付款项中预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无

7、存货

7.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8,822,811.76	759,435.00	38,063,376.76	33,276,462.40	759,435.00	32,517,027.40
库存商品	233,202,604.38	1,290,963.17	231,911,641.21	414,344,824.56	1,290,963.17	413,053,861.39
工程施工	21,714,921.54		21,714,921.54	19,867,669.43		19,867,669.43
其他	5,746,921.21		5,746,921.21	4,718,489.42		4,718,489.42
合计	299,487,258.89	2,050,398.17	297,436,860.72	472,207,445.81	2,050,398.17	470,157,047.64

7.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存货种类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759,435.00				759,435.00
库存商品	1,290,963.17				1,290,963.17
合计	2,050,398.17				2,050,398.17

8、对合营企业投资和联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企业持股比例 (%)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负债总额	期末净资产总额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	本期净利润
深圳市燃气用具有限公司	20	20	15,702,788.20	19,901,427.95	-4,198,639.75	10,636,056.28	-370,471.01
中海油深燃能源有限公司	30	30	212,301,004.91	180,846,477.34	31,454,527.57	114,599,178.44	796,111.47
深圳中石油深燃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49	49	59,811,571.16	10,316,436.05	49,495,135.11	0	-547,672.54
江西中石油昆仑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25	25	22,482,657.28	-15,120.42	22,497,777.70	0	-838.00

9、长期股权投资

按成本法核算：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230,872,426.00	230,872,426.00		230,872,426.00	10	10	不适用		101,197,831.69
深圳大鹏液化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10	10	不适用		-
深圳市宝燃盛大加油站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	10	不适用		-
合计	235,972,426.00	235,972,426.00		235,972,426.00					101,197,831.69

按权益法核算：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深圳市燃气用具有限公司	632,000.00	-	-	-	20	20	不适用		
中海油深燃能源有限公司	15,000,000.00	6,649,108.26	398,978.89	7,048,087.17	30	30	不适用		
深圳中石油深燃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24,500,000.00	24,520,975.75	-268,359.55	24,252,616.20	49	49	不适用		
江西中石油昆仑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12,658,000.00	12,657,653.93	-209.50	12,657,444.43	25	25	不适用		
合计	52,790,000.00	43,827,737.94	130,409.84	43,958,147.80					

10、固定资产

10.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3,034,392,311.69	127,527,711.78	13,810,998.55	3,148,109,024.92
其中：房屋建筑物	791,378,206.40	6,877,051.79		798,255,258.19
运输设备	125,766,379.98	8,000,225.39	10,787,768.89	122,978,836.48
管网及场站设备	1,807,732,935.32	106,288,811.00	55,494.00	1,913,966,252.32
油气库生产设备	209,722,505.82	675,290.60		210,397,796.42
电子及办公设备	53,200,900.47	1,365,348.30	2,900,999.66	51,665,249.11
工具、器具及家具	45,060,801.26	2,707,376.28	66,736.00	47,701,441.54
其他	1,530,582.44	1,613,608.42		3,144,190.86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二、累计折旧合计	925,609,506.87		70,131,924.37	12,050,386.57
其中：房屋建筑物	268,686,541.04		12,156,903.93	280,843,444.97
运输设备	70,028,448.51		7,228,928.58	68,175,445.75
管网及场站设备	376,825,654.29		38,184,957.67	414,997,259.87
油气库生产设备	154,356,931.28		4,369,311.78	158,726,243.06
电子及办公设备	31,887,489.49		3,037,568.56	32,036,690.91
工具、器具及家具	22,751,517.80		4,798,627.76	27,483,409.56
其他	1,072,924.46		355,626.09	1,428,550.55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108,782,804.82		0	2,164,417,980.25
其中：房屋建筑物	522,691,665.36			517,411,813.22
运输设备	55,737,931.47			54,803,390.73
管网及场站设备	1,430,907,281.03			1,498,968,992.45
油气库生产设备	55,365,574.54			51,671,553.36
电子及办公设备	21,313,410.98			19,628,558.20
工具、器具及家具	22,309,283.46			20,218,031.98
其他	457,657.98			1,715,640.31
四、减值准备合计	3,310,740.08		0	2,916.45
其中：房屋建筑物	353,440.65			353,440.65
运输设备	1,706.07			1,706.07

管网及场站设备	1,465,316.00				1,465,316.00
油气库生产设备	1,352,892.97				1,352,892.97
电子及办公设备	36,942.37			2,916.45	34,025.92
工具、器具及家具	100,442.02				100,442.02
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105,472,064.74		0	0	2,161,110,156.62
其中：房屋建筑物	522,338,224.71				517,058,372.57
运输设备	55,736,225.40				54,801,684.66
管网及场站设备	1,429,441,965.03				1,497,503,676.45
油气库生产设备	54,012,681.57				50,318,660.39
电子及办公设备	21,276,468.61				19,594,532.28
工具、器具及家具	22,208,841.44				20,117,589.96
其他	457,657.98				1,715,640.31

本期折旧额：70,131,924.37 元。

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109,303,545.91 元。

10.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原值计人民币 6,143 万元(净值计人民币 3,992 万元)的房屋建筑物之产权证明正在办理之中。

11、在建工程

11.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在建工程	1,485,625,057.57		1,485,625,057.57	1,054,195,062.93		1,054,195,062.93

11.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期末数
深圳市天然气高压输配系统工程	1,549,400,000.00	475,241,070.70	125,312,922.64		39	39	4,750,602.89	369,163.75	5.15	注	600,553,993.34
梅林天然气生产调度大厦工程	379,840,000.00	79,508,800.43	47,681,376.93		33	33	8,439,458.46	3,904,323.75	5.15	注	127,190,177.36
深圳市宝安天然气调度抢险服务中心及调压站用地	136,610,000.00	33,733,440.36	27,443,134.69		45	45	1,690,536.88		5.15	注	61,176,575.05
梅观高速(布龙公路-机荷高速)管线	30,250,000.00	26,911,061.44	1,099,067.51	28,010,128.95	100	100	1,485,732.05		5.15	注	0
塘明路(根玉路-观光路)管线	29,000,000.00	16,659,321.81	230,956.37		58	58	1,213,588.24		5.15	注	16,890,278.18
机荷高速(深平立交宝龙分界-福民立交西)	90,420,000.00	62,961,175.39	5,794,297.19		76	76			5.15	注	68,755,472.58
平大路管线	47,080,000.00	20,298,398.57	11,018,633.31		67	67			5.15	注	31,317,031.88
环观南路(观天路-坂澜大道)	53,900,000.00	26,565,910.62	6,875,720.77		62	62			5.15	注	33,441,631.39
坂澜大道(环观南路-机荷高速)	30,800,000.00	22,790,759.15	6,932,355.84		97	97			5.15	注	29,723,114.99
合计	2,347,300,000.00	764,669,938.47	232,388,465.25	28,010,128.95			17,579,918.52	4,273,487.50			969,048,274.77

注：本公司在建工程的资金来源包括募集资金、金融机构贷款和自筹资金。

12、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程物资	27,556,118.99	161,219,626.71	133,770,002.55	55,005,743.15
合计	27,556,118.99	161,219,626.71	133,770,002.55	55,005,743.15

13、无形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384,144,147.58	718,384.77	0	384,862,532.35
土地使用权	333,051,048.33			333,051,048.33
特许经营权	15,500,000.00			15,500,000.00
地下燃气管网管理系统	4,189,959.50			4,189,959.50
办公软件及其他	31,403,139.75	718,384.77		32,121,524.52
二、累计摊销合计	81,753,852.89	7,027,642.21	0	88,781,495.10
土地使用权	72,323,469.94	4,583,424.24		76,906,894.18
特许经营权	1,851,389.07	258,333.33		2,109,722.40
地下燃气管网管理系统	1,790,199.96	209,489.58		1,999,689.54
办公软件及其他	5,788,793.92	1,976,395.06		7,765,188.98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02,390,294.69	0	0	296,081,037.25
土地使用权	260,727,578.39			256,144,154.15
特许经营权	13,648,610.93			13,390,277.60
地下燃气管网管理系统	2,399,759.54			2,190,269.96
办公软件及其他	25,614,345.83			24,356,335.54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特许经营权				
地下燃气管网管理系统				
办公软件及其他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02,390,294.69	0	0	296,081,037.25
土地使用权	260,727,578.39			256,144,154.15
特许经营权	13,648,610.93			13,390,277.60
地下燃气管网管理系统	2,399,759.54			2,190,269.96
办公软件及其他	25,614,345.83			24,356,335.54

本期摊销额：7,027,642.21 元。

14、商誉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期末减值准备
深圳华安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注 1)	74,662,010.31			74,662,010.31	
深圳特区华侨城燃气供应站有限公司(注 2)	16,721,409.21			16,721,409.21	
九江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注 3)	42,823,427.58			42,823,427.58	
赣州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注 3)	9,890,803.36			9,890,803.36	
景德镇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注 3)	2,936,165.60			2,936,165.60	
成都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注 3)	8,833,414.51			8,833,414.51	
肥东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注 3)	3,718,037.28			3,718,037.28	
宜春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注 3)	11,787,556.47			11,787,556.47	
合计	171,372,824.32			171,372,824.32	

注 1：深圳华安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自 2001 年被本公司收购以来，一直保持着良好的经营业绩。该公司近年来受深圳市天然气置换等因素影响，其销量及盈利能力呈下降趋势。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深圳华安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在考虑经营不利因素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仍然高于目前本公司对其投资的账面价值，故本公司对深圳华安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投资形成的商誉不需计提减值准备。

注 2：深圳特区华侨城燃气供应站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5 月注销法人资格，其业务由本公司承继。深圳特区华侨城燃气供应站有限公司的原有资产组在其注销后仍然具备独立产生现金流量的能力。基于该资产组过去的经营业绩和对市场发展的预期，本公司管理层判断，本公司对深圳特区华侨城燃气供应站有限公司投资形成的商誉不需计提减值准备。

注 3：自 2005 年起，本公司陆续在江西、安徽等地投资经营管道燃气的子公司，除安徽四家子公司外，由于低价的天然气气源不足以及当地政府启动天然气价格联动机制不及时，其他子公司天然气销售业务的毛利微薄甚至出现价格倒挂。随着本公司投资的子公司一泰安深燃液化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3 月开始向该等子公司陆续供气，该等子公司的天然气采购成本大为降低。经本公司管理层检视，该等子公司经营业绩已呈现好转，并预计持续改善，故对该等子公司投资形成的商誉不需计提减值准备。在未来期间，本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该等子公司的经营状况，一旦有迹象表明需要调整相关会计估计的假设，本公司将在有关迹象发生的期间做出调整。

15、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额	其他减少的原因
钢瓶及钢瓶检测费	88,862,250.77	7,934,921.15	2,338,668.63	1,166,069.94	93,292,433.35	报废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4,426,419.86	422,796.88	348,236.88	-	4,500,979.86	
其他	4,435,117.39	2,557,329.14	3,499,189.20	83,952.19	3,409,305.14	报废
合计	97,723,788.02	10,915,047.17	6,186,094.71	1,250,022.13	101,202,718.35	

1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6.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预收款项暂时性差异	8,851,512.16	8,851,512.16
小计	8,851,512.16	8,851,512.16

16.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6,207,783.68	15,969,177.97
可抵扣亏损	15,453,362.70	14,041,682.90
合计	31,661,146.38	30,010,860.87

16.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数	期初数	备注
2011 年		225,763.22	
2012 年	1,628,308.82	1,628,308.82	
2013 年	5,880,054.38	5,880,054.38	
2014 年	6,282,580.48	6,282,580.48	
2015 年	24,976.00	24,976.00	
2016 年	1,637,443.02	-	
合计	15,453,362.70	14,041,682.90	

16.4 引起暂时性差异的资产或负债项目对应的暂时性差异

单位：元

项目	暂时性差异金额
预收款项暂时性差异	65,946,168.64
小计	65,946,168.64

17、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10,608,039.72	541,522.16	300,000.00		10,849,561.88
二、存货跌价准备	2,050,398.17				2,050,398.17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0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0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0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0
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310,740.08			2,916.45	3,307,823.63
八、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0
九、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0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0
其中：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0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0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0
十三、商誉减值准备					0
十四、其他					0
合计	15,969,177.97	541,522.16	300,000.00	2,916.45	16,207,783.68

18、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质押借款	1,271,859,977.56	1,197,792,326.05
信用借款	1,878,570,899.94	1,584,532,484.72
合计	3,150,430,877.50	2,782,324,810.77

19、应付账款

19.1 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天然气采购款	103,038,952.14	51,067,774.07
液化石油气采购款	137,727,743.58	414,423,849.00
材料、设备采购款	153,100,520.51	115,140,648.30
工程施工及安装款	72,467,586.41	66,620,623.77
其他	9,726,831.32	3,732,276.78
合计	476,061,633.96	650,985,171.92

19.2 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中海油深燃能源有限公司	10,047,215.27	609,344.76
合计	10,047,215.27	609,344.76

20、预收账款

20.1 预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管道天然气款	9,306,380.30	6,934,021.34
燃气批发款	13,753,268.47	19,260,360.56
瓶装石油气款	5,233,573.23	5,756,513.68
燃气工程及材料款	241,740,757.30	213,208,111.38
管道天然气价格联动气款(注)	58,082,000.00	58,082,000.00
其他	439,701.00	139,500.80
合计	328,555,680.30	303,380,507.76

注：系本公司根据深圳市物价局深价管函[2008]66号文件《关于我市管道天然气正式销售价格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对工商用户计算的管道天然气价格联动气款。

20.2 本报告期预收款项中预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情况

本报告期预收账款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21、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5,173,520.89	214,272,122.55	217,971,425.80	81,474,217.64
二、职工福利费	872,439.53	7,866,893.93	7,806,336.83	932,996.63
三、社会保险费	231,401.91	31,686,442.23	24,755,207.83	7,162,636.31
其中：医疗保险费	-15,939.67	5,794,177.29	5,961,477.92	-183,240.30
基本养老保险费	74,868.61	16,607,128.93	16,670,490.50	11,507.04
年金缴费	48,663.85	7,868,906.31	575,954.89	7,341,615.27

失业保险费	124,779.22	408,332.47	537,956.73	-4,845.04
工伤保险费	5,490.42	465,436.57	475,589.71	-4,662.72
生育保险费	-6,460.52	542,460.66	533,738.08	2,262.06
四、住房公积金	3,129,808.91	20,028,004.59	22,926,969.92	230,843.58
五、辞退福利	50,000.00	310,748.89	360,748.89	0
六、其他	35,888.00	3,152,314.40	3,072,573.99	115,628.41
七、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545,197.75	9,266,883.08	5,837,255.48	12,974,825.35
合计	99,038,256.99	286,583,409.67	282,730,518.74	102,891,147.92

应付职工薪酬中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 0 元。

22、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3,476,223.48	1,667,025.17
营业税	2,204,950.30	1,656,756.39
企业所得税	27,009,349.45	22,658,125.25
个人所得税	9,154,174.39	4,652,241.55
城市维护建设税	370,423.48	542,028.19
关税	3,193,464.17	597,928.29
教育费附加	181,342.82	296,334.67
其他	286,585.70	849,302.92
合计	45,876,513.79	32,919,742.43

23、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9,020,576.29	11,999,660.24
合计	19,020,576.29	11,999,660.24

24、应付股利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超过 1 年未支付原因
香港中华煤气投资有限公司	28,600,000.00		
香港中华煤气（深圳）有限公司	1,430,000.00		
港华投资有限公司	12,870,000.00		
兴业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12,870,000.00		
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	1,430,000.00		
合计	57,200,000.00		

25、其他应付款

25.1 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气表更换及检测费(注)	49,361,080.84	50,704,985.91
押金及保证金	217,961,620.38	198,657,532.26
设备采购及工程欠款	28,760,058.97	38,612,863.72
用户燃气保险费	17,127,286.99	18,630,869.74
其他	107,372,619.39	82,859,980.40
合计	420,582,666.57	389,466,232.03

注：自 1996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根据深圳市物价局的深价[1996]61 号文件的规定，向居民用户收取每表每月人民币 2.5 元的气表更换及检测费。自 2007 年 2 月 7 日起，本公司根据深圳市物价局的深价管字[2007]10 号文件的规定，停止分期预收气表更换及检测费。

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赣州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根据赣州市物价局的赣市价价字[2005]90 号文件的规定，向居民用户收取每户每月人民币 1.5 元的生活用煤气表更换费。

25.2 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情况

无

26、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500,000.00	16,500,000.00
合计	6,500,000.00	16,500,000.00

26.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6.2.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抵押借款	6,500,000.00	16,500,000.00
合计	6,500,000.00	16,500,000.00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中属于逾期借款获得展期的金额 0 元。

26.2.2 金额前五名的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单位：元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	期末数	期初数
					本币金额	本币金额
中行九江分行	2006 年 8 月 30 日	2011 年 8 月 30 日	人民币	6.65	6,500,000.00	6,500,000.00
赣州银行	2006 年 3 月 3 日	2011 年 2 月 28 日	人民	5.85		10,000,000.00

			币			
合计					6,500,000.00	16,500,000.00

27、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开户费(注 1)	87,197,932.64	104,754,546.92
深圳市财政局拨入管道阀门改造款(注 2)	70,693.90	70,693.90
深圳市财政局拨入汽车加气站补助款(注 3)	1,935,261.00	1,935,261.00
应付短期融资券(注 4)	500,000,000.00	0
合计	589,203,887.54	106,760,501.82

注 1：根据深圳市物价局《关于旧宅区液化气管道改造工程建设和管道气开户费的批复》（深物价[1995]97 号）的规定，开户费每户 800 元。新住宅区管道用户开户也同此收费标准。

根据财政部《关于企业收取的一次性入网费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03]16 号），本公司将开户费作为递延收益按 10 年进行分摊。

2007 年 2 月 7 日，深圳市物价局颁布的《关于规范我市管道燃气价格管理的通知》，从 2006 年 12 月 26 日起，深圳市停止收取管道燃气开户费用。

注 2：根据深圳市计划局《关于预安排下达东部供水水源工程等项目 1999 年政府投资计划的通知》（深计投资[1999]48 号），深圳市计划局向本公司下达管道气阀门改造工程投资项目计划安排，总投资人民币 3,555,000.00 元，专款专用。余额为尚未使用完毕的结余。

注 3：根据深圳市计划局《关于下达天然气汽车改造工程 2001 年政府投资计划的通知》（深计投资[2001]418 号），深圳市计划局向本公司下达天然气汽车改造工程投资计划安排，给予财政投资人民币 2,500,000.00 元，专款专用。余额为尚未使用完毕的结余。

注 4：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的决议，同意公司于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24 个月内，向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并在境内发行本金总额不超过 11 亿元人民币的短期融资券，公司已于 2011 年 3 月 31 日完成了 2011 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发行总额 5 亿元人民币，期限为 1 年，票面利率 4.56%。

28、长期借款

无

29、股本

单位：元

	期初数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数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230,000,000.00						1,230,000,000.00

30、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729,355,863.50			729,355,863.50
其他资本公积	38,479,158.21	204,065.63		38,683,223.84
合计	767,835,021.71	204,065.63		768,039,087.34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中海油深燃能源有限公司本期资本公积增加，本公司按 30%持股比例相应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204,065.63 元。

31、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103,430,100.63			103,430,100.63
合计	103,430,100.63			103,430,100.63

32、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 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530,361,000.55	/
调整后 年初未分配利润	530,361,000.55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1,025,592.48	/
减：应付普通股股利	159,900,000.00	每 10 股派发红利人民币 1.30 元
其他（注）	4,442,566.30	/
期末未分配利润	647,044,026.73	/

注：2010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燃气投资有限公司与景德镇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书》，双方约定，深圳市燃气投资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19,470,000 元收购成都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少数股东 50%的股权，2011 年 5 月 24 日已完成股权收购，新取得的长期投资成本人民币 19,954,985 元，包括人民币 484,985 元税费。收购完成后，深圳市燃气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成都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100%股权。深圳市燃气投资有限公司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成都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自购买日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的差额人民币 4,442,566.30 元，由于深圳市燃气投资有限公司账面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及盈余公积为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中的“未分配利润”项目。

33、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33.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3,701,624,614.64	3,085,770,416.01
其他业务收入	46,090,227.31	22,344,433.43
营业成本	3,081,771,006.45	2,601,214,345.47

33.2 主营业务（分产品）

单位：元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管道燃气	1,372,382,090.73	917,117,030.04	882,690,844.16	548,693,438.59
其中：管道石油气	25,057,718.19	24,492,092.73	21,609,366.68	20,219,394.87
管道天然气	1,329,769,098.26	892,624,937.31	839,714,264.88	528,474,043.72
开户费	17,555,274.28		21,367,212.60	
石油气批发	1,582,751,053.21	1,549,279,075.89	1,599,038,096.08	1,579,844,282.22
瓶装石油气	505,327,695.02	435,003,631.65	425,461,910.55	349,754,579.70
燃气工程及材料	241,163,775.68	138,374,374.34	178,579,565.22	100,373,613.45
合计	3,701,624,614.64	3,039,774,111.92	3,085,770,416.01	2,578,665,913.96

33.3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深圳深岩燃气有限公司	234,683,973.79	6.26
喜威(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41,363,506.55	3.77
深圳南玻浮法玻璃有限公司	128,705,821.77	3.43
双日石油公司（新加坡）有限公司	119,887,830.27	3.20
喜威新加坡分公司	84,954,694.62	2.27
合计	709,595,827.00	18.93

34、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缴标准
营业税	7,755,823.28	5,794,392.88	应税收入的 3%或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5,084,124.18	876,508.25	已交营业税、增值税的 7%
教育费附加	2,315,559.59	379,475.37	已交营业税、增值税的 3%
其他	785,200.46	774,100.60	
合计	15,940,707.51	7,824,477.10	/

35、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163,201,388.44	125,584,687.02
折旧费	19,179,924.82	22,674,741.80
无形资产摊销	3,629,418.82	3,302,700.5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345,431.27	5,704,286.16
租赁费	12,347,675.09	14,723,984.03

销售服务费	11,532,288.55	8,479,245.05
消防安全费	15,637,108.76	12,781,251.63
修理费	11,841,058.54	10,264,148.94
运输费	14,254,209.91	13,799,578.26
咨询顾问费	2,695,965.67	3,455,367.45
办公费	4,501,403.85	4,085,811.32
差旅费	4,025,171.12	5,275,312.35
广告宣传费	1,978,849.63	1,805,123.67
水电费	2,073,853.04	3,224,103.00
保险费	9,807,259.42	10,059,419.90
其他	39,944,552.48	32,938,004.58
合计	322,995,559.41	278,157,765.75

36、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27,236,230.13	25,710,829.22
折旧费	2,597,935.73	3,854,984.94
无形资产摊销	1,815,079.80	1,815,079.80
差旅费	2,423,433.59	2,948,363.98
运输费	3,429,121.75	2,963,233.95
会议费	2,248,710.60	1,557,923.98
业务费	2,273,873.80	2,061,314.66
办公费	1,785,880.90	1,039,301.42
其他	10,523,086.50	9,498,172.57
合计	54,333,352.80	51,449,204.52

37、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66,039,584.67	39,840,984.64
减：已资本化的利息费用	5,212,313.48	1,451,337.05
减：利息收入	20,736,327.96	17,278,719.12
汇兑差额	-16,603,264.81	-3,590,204.75
减：已资本化的汇兑差额		
其他	5,355,980.08	2,141,489.23
合计	28,843,658.50	19,662,212.95

38、投资收益

38.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单位：元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1,197,831.69	87,061,016.59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3,655.79	1,776,068.4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0.95
合计	101,124,175.90	88,837,086.03

38.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101,197,831.69	87,061,016.59	
合计	101,197,831.69	87,061,016.59	

38.3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深圳市建业冠德石油产品有限公司	-	1,068,182.20	
中海油深燃能源有限公司	194,913.26	691,312.58	
深圳中石油深燃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268,359.55	16,573.71	
江西中石油昆仑天然气有限公司	-209.50	-	
合计	-73,655.79	1,776,068.49	

39、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241,522.16	-434,323.14
二、存货跌价损失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241,522.16	-434,323.14

40、营业外收入

40.1 营业外收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119,519.20	174,949.0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890,619.20	17,320.00
政府补助	1,251,951.85	584,544.00
滞纳金收入	2,396,921.27	2,852,986.61
赔款收入	290,676.00	109,678.00
其他	482,357.98	188,043.36
合计	5,541,426.30	3,910,200.97

40.2 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说明
其他补助	1,251,951.85	584,544.00	
合计	1,251,951.85	584,544.00	

41、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222,709.97	1,010,803.9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24,315.94	41,446.14
对外捐赠	49,900.00	849,100.00
其他	19,608.65	332,775.78
合计	1,292,218.62	2,192,679.75

42、所得税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58,207,131.76	29,396,119.60
递延所得税调整	0	5,140,000.00
合计	58,207,131.76	34,536,119.60

43、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281,025,592.48	202,738,954.37
其中：归属于持续经营的净利润	281,025,592.48	202,738,954.37

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分母为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股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年初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	1,230,000,000	1,230,000,000
加：本年发行的普通股加权数	0	0
减：本年回购的普通股加权数	0	0
年末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数	1,230,000,000	1,230,000,000

每股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基本每股收益	0.23	0.16
稀释每股收益	不适用	不适用
按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持续经营净利润计算：		
基本每股收益	0.23	0.16
稀释每股收益	不适用	不适用
按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终止经营净利润计算：		
基本每股收益	0	0
稀释每股收益	不适用	不适用

44、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44.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收到的押金及保证金净额	19,304,088.12
政府补助	1,251,951.85
利息收入	10,014,248.32
滞纳金收入	2,396,921.27
其他	5,194,248.91
合计	38,161,458.47

44.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代垫的天然气管道置换费用	552,706.55
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中的支付额	146,339,775.97
支付的气表检测及更换费净额	1,343,905.07
其他	6,319,657.25
合计	154,556,044.84

44.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用于质押借款的定期存款到期转入	895,868,860.00
合计	895,868,860.00

44.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用于质押借款的定期存款到期转出	969,796,633.09
合计	969,796,633.09

44.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发行短期融资券所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00

44.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发行短期融资券所支付的手续费	2,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

45、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45.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90,755,286.94	206,259,654.44
加：资产减值准备	241,522.16	-434,323.1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0,131,924.37	61,152,991.72
无形资产摊销	7,027,642.21	5,919,079.6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186,094.71	5,766,448.2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103,190.77	835,854.9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0.0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0,827,271.19	38,389,647.5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1,124,175.90	-88,837,086.0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14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2,720,186.92	129,329,807.6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2,622,057.44	-194,688,118.4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97,722,564.39	43,197,294.1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1,768,436.42	201,751,050.7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396,568,593.09	1,546,634,463.08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752,374,309.10	1,434,448,733.10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4,194,283.99	112,185,729.98

45.2 本期取得或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相关信息

无

45.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现金	1,396,568,593.09	752,374,309.10
其中: 库存现金	1,110,064.50	800,272.6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395,458,528.59	751,574,036.5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96,568,593.09	752,374,309.10

46、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无

(七)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2.60	52.60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K3172806-7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组织机构代码
深圳市深燃石油气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	李勇坚	瓶装石油气	人民币 8,482 万元	100	100	192483165
深圳市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	欧大江	投资	人民币 30,000 万元	100	100	777178254
梧州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梧州	范新	管道燃气	人民币 4,200 万元	80	80	791336263
泰安深燃液化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泰安	范新	天然气	人民币 2,600 万元	70	70	661998779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	容树强	工程监理	人民币 300 万元	100	100	279399062
九江县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九江	范新	管道燃气	人民币 1,000 万元	100	100	674955647
肇庆深燃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肇庆	范新	天然气	人民币 500 万元	60	60	680622742
深圳市华安利民液化石油气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	杨玺	石油气	人民币 1,000 万元	51	51	687594211

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燃物业服务有限公	有限责	深圳市	翁赛容	物业管理与服务	人民币 300 万元	100	100	555430645
深圳华安液化石油气有限公	有限责	深圳市	李勇坚	石油气	美元 2,971 万元	70	70	618888072
九江深燃天然气有限公	有限责	江西九江	范新	管道燃气	人民币 1,000 万元	76	76	733924825
赣州深燃天然气有限公	有限责	江西赣州	孙平贵	管道燃气	人民币 1,500 万元	80	80	748540648
瑞金深燃天然气有限公	有限责	江西瑞金	张军	管道燃气	人民币 600 万元	100	100	759962504
赣州深燃燃气设备经营有限公	有限责	江西赣州	段卫民	燃气设备	人民币 30 万元	100	100	767033772
景德镇深燃天然气有限公	有限责	江西景德镇	孙平贵	管道燃气	人民币 4,050 万元	100	100	775866387
成都深燃天然气有限公	有限责	四川成都	范新	管道燃气	人民币 1,500 万元	100	100	785431387
肥东深燃天然气有限公	有限责	安徽肥东	张文河	管道燃气	人民币 400 万元	100	100	771122786
肥西深燃天然气有限公	有限责	安徽肥西	张文河	管道燃气	人民币 300 万元	100	100	764780596
明光深燃天然气有限公	有限责	安徽明光	任军	管道燃气	人民币 500 万元	100	100	78307796X
长丰深燃天然气有限公	有限责	安徽长丰	任军	管道燃气	人民币 600 万元	100	100	762794329
宜春深燃天然气有限公	有限责	江西宜春	吴清龙	管道燃气	人民币 1,550 万元	100	100	16102322X
江西省铅山深燃天然气有限公	有限责	江西铅山	范新	管道燃气	人民币 2,000 万元	85	85	563830569
乌审旗京鹏天然气有限公	有限责	内蒙古乌审旗	夏荣刚	天然气	人民币 9,900 万元	51	51	575685610

3、本企业的合营和联营企业的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企业持股比例 (%)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组织机构代码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深圳市燃气用具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	闻有名	燃气用具	人民币 316 万元	20	20	192175840
中海油深燃能源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	罗伟中	加气(油)站	人民币 5,000 万元	30	30	791740477
深圳中石油深燃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	李青平	天然气	人民币 5,000 万元	49	49	692547487
江西中石油昆仑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	周凤川	新能源	人民币 5,000 万元	25	25	556025908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负债总额	期末净资产总额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	本期净利润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深圳市燃气用具有限公司	15,702,788.20	19,901,427.95	-4,198,639.75	10,636,056.28	-370,471.01
中海油深燃能源有限公司	212,301,004.91	180,846,477.34	31,454,527.57	114,599,178.44	796,111.47
深圳中石油深燃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59,811,571.16	10,316,436.05	49,495,135.11	0	-547,672.54
江西中石油昆仑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22,482,657.28	-15,120.42	22,497,777.70	0	-838.00

4、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副总经理等	其他	不适用

5、关联交易情况

5.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中海油深燃能源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类型		购买商品
关联交易内容		采购天然气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参照市场价格
本期发生额	金额	10,879,692.00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5.71
上期发生额	金额	7,067,010.74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1.33

关联方		广州东永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类型		销售商品
关联交易内容		液化石油气销售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参照市场价格
本期发生额	金额	62,926,961.60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3.96
上期发生额	金额	0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0

5.2 其他关联交易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243,000.00	4,052,000.00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上市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		期初	
		金额	其中：计提 减值金额	金额	其中：计提 减值金额
应收账款	广州东永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16,280,277.74			

上市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		期初	
		金额	其中：计提 减值金额	金额	其中：计提 减值金额
应付账款	中海油深燃能源有限公司	10,047,215.27		609,344.76	

(八) 重大承诺事项

1、资本承诺

单位：元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		
- 购建长期资产承诺	1,720,907,336.74	1,264,188,069.75
- 大额发包合同		
- 对外投资承诺	0	19,470,000.00
合计	1,720,907,336.74	1,283,658,069.75

2、经营租赁承诺

至资产负债表日止，本公司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约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1 年	18,194,023.16	19,612,601.50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2 年	13,269,392.36	14,633,700.36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3 年	6,880,903.36	8,961,563.42
以后年度	12,630,825.59	16,824,243.80
合计	50,975,144.47	60,032,109.08

3、其他承诺事项

(1) 2004 年 4 月 30 日及 2005 年 11 月 23 日，本公司与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签订《天然气销售合同》及《天然气销售合同之第一修改协议》，约定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向本公司供应天然气的年合同量和浮宽限量以及天然气价格(气价根据合同条款 10 约定的内容与计算方法确定)，合同的基本期限是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商业运转起始日起算的 25 年。同时，合同约定了本公司的照付不议义务(合同期内约定的照付不议的总量为 34,502 万吉焦)，即当本公司的实际提取量少于照付不议量时，而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又无法免除约定本公司的照付不议义务，则本公司必须按照照付不议量付款。

(2) 2010 年 8 月 10 日，本公司与中石油签署《西气东输二线天然气购销协议》，约定中石油通过西气东输二线管网向本公司供应天然气的年合同量。同时，协议约定了本公司的照付不议义务(即在西气东输二线向深圳供气达产之日起至协议期满(2039 年 12 月 31 日)每年公司向中石油采购的照付不议气量 36 亿立方米；正式供气日(协议约定预计 2011 年下半年西气东输二线天然气开始供应深圳，试运转 90 天后为正式供气日)至达产期各年公司向中石油采购的照付不议气量依次为 7.5 亿立方米、9.3 亿立方米、18.9 亿立方米、22 亿立方米、36 亿立方米)，即当本公司的实际提取量少于照付不议量时，而中石油又无法免除约定本公司的照付不议义务，则本公司必须按照照付不议量付款。

(九)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十)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种类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组合	102,747,169.17	100.00	497,906.67	0.48	105,072,519.90	100.00	425,780.10	0.41
按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组合								
组合小计	102,747,169.17	100.00	497,906.67	0.48	105,072,519.90	100.00	425,780.10	0.4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02,747,169.17	100.00	497,906.67	0.48	105,072,519.90	100.00	425,780.10	0.41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认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1.2 应收账款的帐龄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99,622,294.86	96.96	155,775.00	99,984,222.93	95.15	93,605.35
其中： 半年以内	97,377,911.18	94.77	4,664.02	98,405,396.32	93.65	4,664.02
半年至 1 年	2,244,383.68	2.19	151,110.98	1,578,826.61	1.50	88,941.33
1 至 2 年	2,356,262.47	2.29	75,225.88	4,484,966.78	4.27	70,391.11
2 至 3 年	237,927.83	0.23	78,651.79	376,784.73	0.36	171,165.45
3 年以上	530,684.01	0.52	188,254.00	226,545.46	0.22	90,618.19
合计	102,747,169.17	100.00	497,906.67	105,072,519.90	100.00	425,780.10

1.3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1.4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深圳市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客户	1,955,565.23	半年以内	1.90
深圳南天电力有限公司	客户	1,798,457.09	1至2年	1.75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280,872.95	半年以内	0.27
深圳市麒麟山景酒店有限公司	客户	205,000.00	半年以内	0.20
深圳市燃气用具有限公司	客户	150,000.00	1至2年	0.15
合计	/	4,389,895.27	/	4.27

2、其他应收款

2.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种类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组合	476,191,633.56	98.70	1,891,653.63	0.40	350,705,257.26	98.26	1,789,998.63	0.51
按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组合								
组合小计	476,191,633.56	98.70	1,891,653.63	0.40	350,705,257.26	98.26	1,789,998.63	0.5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194,106.35	1.30	6,194,106.35	100.00	6,194,106.35	1.74	6,194,106.35	100.00
合计	482,385,739.91	100.00	8,085,759.98	1.68	356,899,363.61	100.00	7,984,104.98	2.24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认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2.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	理由
深圳汉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6,194,106.35	6,194,106.35	100.00	时间过长,难以收回
合计	6,194,106.35	6,194,106.35	/	/

2.3 其他应收款的帐龄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458,885,504.13	95.13	4,150.00	340,972,135.51	95.53	225,998.70
其中：						
半年以内	449,159,031.00	93.11		336,140,430.87	94.18	
半年至 1 年	9,726,473.13	2.02	4,150.00	4,831,704.64	1.35	225,998.70
1 至 2 年	10,760,255.81	2.23	425,396.66	6,272,222.98	1.76	582,955.66
2 至 3 年	4,767,274.85	0.99	783,657.70	1,937,000.00	0.54	386,460.00
3 年以上	7,972,705.12	1.65	6,872,555.62	7,718,005.12	2.17	6,788,690.62
合计	482,385,739.91	100.00	8,085,759.98	356,899,363.61	100.00	7,984,104.98

2.4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2.5 其他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深圳市人民政府	政府部门	45,091,281.42	半年以内	9.35
深圳市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35,728,120.69	半年以内	7.41
肇庆深燃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22,709,255.86	半年以内	4.71
赣州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9,067,079.30	半年以内	3.95
宜春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7,963,199.16	半年以内	1.65
合计	/	130,558,936.43	/	27.07

2.6 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本公司无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

3、长期股权投资

权益法核算：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现金红利
深圳市燃气用具有限公司	632,000.00			0	20	20	不适用			
深圳中石油深燃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24,500,000.00	24,520,975.75	-268,359.55	24,252,616.20	49	49	不适用			
合计	25,132,000.00	24,520,975.75	-268,359.55	24,252,616.20						

成本法核算：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现金红利
深圳华安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	400,007,330.00	504,263,423.57		504,263,423.57	70	70	不适用			14,659,720.29
深圳市深燃石油气有限公司(注)	1,012,922.55	1,012,922.55		1,012,922.55	1	1	不适用			37,648.06
深圳市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449,404.82		300,449,404.82	100	100	不适用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100	100	不适用			

宜春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30,948,000.00	30,948,000.00		30,948,000.00	100	100	不适用			
深圳市深燃物业服务有限公 司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100	100	不适用			
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 司	230,872,426.00	230,872,426.00		230,872,426.00	10	10	不适用			101,197,831.69
深圳大鹏液化天然气销售有 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10	10	不适用			
合计	973,840,678.55	1,078,546,176.94	0	1,078,546,176.94						115,895,200.04

注：深圳华安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和本公司分别持有深圳市深燃石油气有限公司 99%和 1%的股权，本公司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持有深圳市深燃石油气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故深圳市深燃石油气有限公司属于本公司的子公司。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4.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1,376,077,024.25	945,181,605.01
其他业务收入	77,526,376.03	13,902,091.30
营业成本	982,780,217.89	613,955,224.98

4.2 主营业务（分产品）

单位：元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管道燃气	1,266,064,923.11	852,094,553.07	823,528,269.03	522,679,828.01
其中：管道石油气	22,133,141.79	21,958,734.30	21,229,483.49	20,304,891.97
管道天然气	1,226,376,507.04	830,135,818.77	780,931,572.94	502,374,936.04
开户费	17,555,274.28	0	21,367,212.60	0
燃气工程及材料	110,012,101.14	65,048,269.14	121,653,335.98	76,510,713.87
合计	1,376,077,024.25	917,142,822.21	945,181,605.01	599,190,541.88

4.3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深圳南玻浮法玻璃有限公司	128,705,821.77	8.85
肇庆深燃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84,578,914.93	5.82
深圳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40,370,609.65	2.78
赣州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37,967,898.93	2.61
建泰橡胶（深圳）有限公司	20,537,515.04	1.41
合计	312,160,760.32	21.47

5、投资收益

5.1 投资收益明细

单位：元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15,895,200.04	104,085,008.9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68,359.55	1,084,755.91
合计	115,626,840.49	105,169,764.83

5.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101,197,831.69	87,061,016.59	被投资公司净利

			润增加,分配增加
深圳华安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	14,659,720.29	16,942,102.00	
深圳市深燃石油气有限公司	37,648.06	81,890.33	
合计	115,895,200.04	104,085,008.92	/

5.3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深圳市建业冠德石油产品有限公司		1,068,182.20	
深圳中石油深燃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268,359.55	16,573.71	
合计	-268,359.55	1,084,755.91	/

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65,723,143.17	205,786,548.08
加:资产减值准备	173,781.57	-749,794.2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5,549,950.62	28,323,517.82
无形资产摊销	4,400,594.26	3,301,573.0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24,244.14	266,611.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43,678.48	32,298.8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9,759,589.39	24,241,866.6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5,626,840.49	-105,169,764.8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14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939,957.19	-11,312,884.2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24,479.93	-11,533,023.1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769,134.27	231,042.2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127,212.79	128,277,991.1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55,104,406.54	977,048,184.4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78,003,232.25	1,086,999,709.7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7,101,174.29	-109,951,525.36

(十一) 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3,190.7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51,951.8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100,446.60
所得税影响额	-1,050,428.6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49,506.69
合计	3,348,285.76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24	0.23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11	0.23	不适用

3、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单位：元

序号	报表项目	2011年1-6月或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6月或 2010年12月31日	变动幅度 (%)	差异原因
1	货币资金	2,670,553,357.13	1,953,029,471.15	36.74	主要系本公司报告期内发行短期融资券所致
2	应收票据	40,846,442.05	92,969,685.21	-56.06	主要系本公司报告期内票据到期承兑所致
3	预付款项	185,350,775.13	204,336,140.59	-9.29	主要系本公司预付工程物资和天然气采购款结算减少所致
4	其他应收款	121,293,706.86	132,705,428.42	-8.60	主要系本公司报告期内往来款减少所致
5	存货	297,436,860.72	470,157,047.64	-36.74	主要系本公司液化石油气批发业务销售速度加快所致
6	固定资产	2,161,110,156.62	2,105,472,064.74	2.64	主要系本公司报告期内购入和从在建工程转入所致
7	在建工程	1,485,625,057.57	1,054,195,062.93	40.93	主要系本公司对在建工程

					继续投入所致
8	工程物资	55,005,743.15	27,556,118.99	99.61	主要系本公司报告期内按工程进度增加工程材料所致
9	短期借款	3,150,430,877.50	2,782,324,810.77	13.23	主要系本公司借入短期借款所致
10	应付账款	476,061,633.96	650,985,171.92	-26.87	主要系本公司报告期内支付采购款所致
11	预收款项	328,555,680.30	303,380,507.76	8.30	主要系本公司报告期内预收的燃气工程款增加所致
12	应交税费	45,876,513.79	32,919,742.43	39.36	主要系本公司 2011 年上半年经营盈利所致
13	应付利息	19,020,576.29	11,999,660.24	58.51	主要系本公司计提短期融资券利息所致
14	其他应付款	420,582,666.57	389,466,232.03	7.99	主要系本公司收取的用气保证金及钢瓶押金增加所致
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500,000.00	16,500,000.00	-60.61	主要系本公司归还已到期的长期借款所致
16	其他流动负债	589,203,887.54	106,760,501.82	451.89	主要系本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所致
17	未分配利润	647,044,026.73	530,361,000.55	22.00	主要系本公司经营盈利所致
18	营业收入	3,747,714,841.95	3,108,114,849.44	20.58	主要系本公司管道天然气销售增加所致
19	营业成本	3,081,771,006.45	2,601,214,345.47	18.47	主要系本公司管道天然气销售增加所致
2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940,707.51	7,824,477.10	103.73	主要系本公司城建税率上升导致城建税增加所致
21	销售费用	322,995,559.41	278,157,765.75	16.12	主要系本公司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22	财务费用	28,843,658.50	19,662,212.95	46.70	主要系本公司贷款利率上升及计提短期融资券利息所致
23	投资收益	101,124,175.90	88,837,086.03	13.83	主要系本公司之被投资单位分派利润增加所致
24	所得税费用	58,207,131.76	34,536,119.60	68.54	主要系本公司利润总额增加以及母公司企业所得税率由上年同期 22%上升到 24%所致

八、备查文件目录

1、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2、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 包德元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8 月 4 日